

平成 18 年度林野庁補助事業
違法伐採総合対策推進事業

合法性・持続可能性証明木材供給事例調査事業

中国における合法性証明制度の実態調査

付属資料 1

関係法律・条例・規則等

平成 19 年 3 月

社団法人 全国木材組合連合会
違法伐採総合対策推進協議会

目 录（目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華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華人民共和国農村土地請負法）	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華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49
6. 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第5回第4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議における全国民義務植林の決議）	60
7. 法规名称公益林认定办法(暂行)（法規名称公益林認定実施規則）（暫定）	61
8. 黑龙江省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资源管理实施办法（黒竜江省国家重点防護林、特 殊用途林資源管理実施規則）	64
9. 浙江省重点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重点生態公益林管理規則）（試行） .	72
10.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財務省・ 国家林業局の印刷・発布《中央政府森林生態公益林補助基金管理規則》に関する通知	78
11. 关于印发《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森林生態公 益補助基金管理規則（試行）》通知の印刷・発行について）	83
12. 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	9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中華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除条例）	9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華人民共和国自然保護区条例）	103
15.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森林及び野生動物類型自然保護管理規則）	11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	114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陸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	121
18.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森林伐採更新管理規則）	130
19. 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天然林采伐管理的意见（国家林業局による「厳格に天然林の伐採管理を行うための意見」）	135
20. 国家林业局关于完善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的意见（国家林業局による「人工用材林伐採管理に関する意見」）	137
21. 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地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國務院回報：国家林業局による「11次5ヶ年計画期間の各地区森林伐採限度量の審査に関する意見」の通知）	140
2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木材凭证运输管理问题的通知（黒竜江省人民政府による「木材運輸証による管理を強化する問題についての意見」の通知）	147
23.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四川省木材運輸管理條例）	149
24.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家林業局による「木材経営課工監督管理を更に強化」するための通知）	155
25. 贵州省木材经营管理办法（貴州省木材経営管理規則）	158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161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輸出入管理條例）	173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	184
29.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 1-5 批）和《禁止出口货物リスト》（第 1-2 批）《輸入禁止貨物目錄》（第 1~5 回）及び《輸出禁止貨物リスト》（第 1~2 回）	201
30.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六批）和《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三批）《輸入禁止貨物リスト》（第 6 回）及び《輸出禁止貨物リスト》（第 3 回）	208

31.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部分出口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関税総署による「輸出商品の還付税率の部分調整実施に関する通知」）	210
32. 海关总署关于摘要转发《木材进口管理办法》的通知（税関総署による《木材輸出管理規則》通知の摘要を回報）	211
3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取消木材实行核定公司经营进口管理的通知（對外貿易經濟協力部による「木材輸入において会社經營を査定する管理規則の実行を取止める通知」）	212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輸出入貨物原產地條例）	213
3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財務省国家稅務總局による「たばこ葉以外の農業特産税の廃止に関する問題の通知」）	219
3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財務省国家稅務總局による「林業稅收政策の問題に関する通知」）	220
37. 辽宁省育林基金管理办法（遼寧省育林基金管理規則）	221
38. 湖南省集体林育林基金维简费林业保护建设费管理办法（湖南省集体林育林基金維持管理費及び林業保護建設費管理規則）	224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定施行條例）	231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輸出關稅條例）	236
41. 2007 年中国海关进出口关税税率税则（2007 年中国稅關輸出入關稅率に関する規則）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分类名称 土地
公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布日期 1998-08-29
施行日期 1999-01-01
效力状况 有效

(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第四章 耕地保护
- 第五章 建设用地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四条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五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八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第九条 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据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十九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下列原则编制：

- （一）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
- （二）提高土地利用率；
- （三）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
- （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 （五）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耕地相平衡。

第二十条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

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中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

在城市规划区内、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第二十三条 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在江河、湖泊、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以及蓄洪滞洪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符合河道、湖泊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建设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实际状况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批程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相同，一经审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列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内容，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经国务院批准的大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内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土地统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统计调查方案，依法进行土地统计，定期发布土地统计资料。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共同发布的土地面积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据。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全国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三十一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耕地总量减少的，由国务院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并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个别省、直辖市确因土地后备资源匮乏，新增建设用地后，新开垦耕地的数量不足以补偿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的，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减免本行政区域内开垦耕地的数量，进行易地开垦。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

（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

（三）蔬菜生产基地；

(四) 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五)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其他耕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污染土地。

第三十六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利用的土地；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当优先开发成农用地。

国家依法保护开发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开垦未利用的土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可开垦的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后进行。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破坏生态环境开垦、围垦的土地，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还湖。

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第四十二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 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 （一）基本农田；
- （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
- （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

第四十六条 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第四十七条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收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第四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禁止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

第五十一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 (二)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 (三) 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一)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 (二)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 (三) 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 (四) 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 (五) 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第六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 （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
- （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 （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
- （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文件、资料和作出说明的，应当出示土地管理监督检查证件。

第六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

处理的，应当向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书，有关行政监察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土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行政处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

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八十二条 不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

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

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使用土地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刑法》有关条文

第二百二十八条 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第三百四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四百一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98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发布)

分类名称 土地
公布机关 国务院
公布日期 1998-12-27
施行日期 1999-01-01
效力状况 有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二条 下列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 (一) 城市市区的土地;
- (二) 农村和城市郊区中已经依法没收、征收、征购为所有的土地;

(三) 国家依法征用的土地；

(四) 依法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及其他土地；

(五)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

(六) 因国家组织移民、自然灾害等原因，农民成建制地集体迁移后不再使用的原属于迁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三条 国家依法实行土地登记发证制度。依法登记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土地登记内容和土地权属证书式样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土地登记资料可以公开查询。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土地所有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市辖区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统一登记。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登记发证，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登记发证办法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第六条 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因依法转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导致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必须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变更，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第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的，由原土地登记机关注销土地登记。

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由原土地登记机关注销土地登记。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八条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 100 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各该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 15 年。

第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将土地划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需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开垦区、建设用地区和禁止开垦区等；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还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

土地分类和划定土地利用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

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规划目标；
- （二）规划期限；
- （三）规划范围；
- （四）地块用途；
- （五）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第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原编制机关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修改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后，涉及修改下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通知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 （二）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
- （三）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

土地调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土地权属；
- （二）土地利用现状；
- （三）土地条件。

地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土地调查规程，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土地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等级评定标准，对土地等级进行评定。地方土地等级评定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土地等级每 6 年调整 1 次。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十六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耕地，以及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市、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开垦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 600 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 600 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第十八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土地整理。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可以用作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

土地整理所需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者共同承担。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十九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一次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條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第二十三條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用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用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的，只报批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征用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用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

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征用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征用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二十九条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二）国有土地租赁；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第三十条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是指国家在新增建设用地中应取得的平均土地纯收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土地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除采取《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拍照、摄像；

- (三) 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
- (四) 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
- (五) 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阻碍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下。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分类名称 土地
公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布日期 2002-08-29
施行日期 2003-03-01
效力状况 有效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3 号公布· 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家庭承包
 -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三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

第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第八条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国家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第九条 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条 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

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第十三条 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
- （二）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 （三）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 （一）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二）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四）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第十六条 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 （二）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 （一）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二）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十八条 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

(二) 民主协商，公平合理；

(三) 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四) 承包程序合法。

第十九条 土地承包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

(二) 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

(三) 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承包方案；

(四) 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

(五) 签订承包合同。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二十条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 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

(二) 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三) 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 承包土地的用途；

(五)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

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应当按照承包方的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

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第二十八条 下列土地应当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

- （一）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预留的机动地；
- （二）通过依法开垦等方式增加的；
- （三）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

第二十九条 承包期内，承包方可以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交回承包地的，在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第三十条 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第三十一条 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三十二条 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第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二）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三）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四）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

（五）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四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假借少数服从多数强迫承包方放弃或者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不得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第三十六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流转的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

第三十七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

（二）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 (三) 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 (四) 流转土地的用途;
- (五)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六)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互换、转让方式流转,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九条 承包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或者出租给第三方,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十条 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

第四十一条 承包方有稳定的非农职业或者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的,经发包方同意,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由该农户同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即行终止。

第四十二条 承包方之间为发展农业经济,可以自愿联合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合作生产。

第四十三条 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时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四十四条 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四十五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应当签订承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承包期限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招标、拍卖方式承包的,承包费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以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承包费由双方议定。

第四十六条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直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实行承包经营，也可以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分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再实行承包经营或者股份合作经营。

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第四十七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四十八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第四十九条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第五十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该承包人死亡，其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返还原物、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 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 (二) 违反本法规定收回、调整承包地；
- (三) 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四) 假借少数服从多数强迫承包方放弃或者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而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五) 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
- (六) 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 (七) 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八) 其他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為。

第五十五条 承包合同中违背承包方意愿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不得收回、调整承包地等强制性规定的约定无效。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强迫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该流转无效。

第五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的，应当退还。

第五十九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征用、占用土地或者贪污、挪用土地征用补偿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

第六十条 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按照国家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的规定承包，包括承包期限长于本法规定的，本法实施后继续有效，不得重新承包土地。未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应当补发证书。

第六十三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预留机动地的，机动地面积不得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不足百分之五的，不得再增加机动地。

本法实施前未留机动地的，本法实施后不得再留机动地。

第六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对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造册，发放证书，并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森林分为以下五类：

(一) 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

(二) 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三) 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四) 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五）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第五条 林业建设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

第六条 国家鼓励林业科学研究，推广林业先进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条 国家保护林农的合法权益，依法减轻林农的负担，禁止向林农违法收费、罚款，禁止向林农进行摊派和强制集资。

国家保护承包造林的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承包造林的集体和个人依法享有的林木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鼓励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二）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

（三）提倡木材综合利用和节约使用木材，鼓励开发、利用木材代用品；

（四）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

（五）煤炭、造纸等部门，按照煤炭和木浆纸张等产品的产量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

（六）建立林业基金制度。

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条 国家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林业生产建设，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在森林开发、木材分配和林业基金使用方面，给予比一般地区更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

第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林业工作。

第十一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制度，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第十五条 下列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 （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 （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
- （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

依照前款规定转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的，已经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可以同时转让，同时转让双方都必须遵守本法关于森林、林木采伐和更新造林的规定。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国有的农场、牧场、工矿企业等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在大面积林区增加护林设施，加强森林保护；督促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护林员可以由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委任。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对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护林员有权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

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任务。

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火用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第二十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

第二十三条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进入森林和森林边缘地区的人员，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为林业服务的标志。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

第二十五条 林区内列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猎捕；因特殊需要猎捕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因地制宜地确定本地区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完成植树造林规划确定的任务。

宜林荒山荒地，属于国家所有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组织造林；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造林。

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单位因地制宜地组织造林；工矿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由各该单位负责造林。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造林。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经营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集体所有制单位营造的林木，归该单位所有。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和职工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集体或者个人承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的，承包后种植的林木归承包的集体或者个人所有；承包合同另有规定的，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必须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

第五章 森林采伐

第二十九条 国家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计划管理的范围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一条 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二）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三）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第三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

第三十六条 林区木材的经营和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

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第三十八条 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禁止、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的名录和年度限制出口总量，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出口前款规定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的，必须经出口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海关凭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放行。进出口的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属于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物种的，并必须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并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放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未予纠正的，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自治机关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报省、自治区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法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2000年1月2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森林资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森林，包括乔木林和竹林。

林木，包括树木和竹子。

林地，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第三条 国家依法实行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发证制度。依法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属证书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条 依法使用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按照下列规定登记：

（一）使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二）使用国家所有的跨行政区域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三）使用国家所有的其他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

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第五条 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林木，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林木所有权。

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

第六条 改变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管理档案。

第八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百分之三十。

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第九条 依照森林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提取的资金，必须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不得挪作他用。审计机关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向重点林区派驻的森林资源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重点林区内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全国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情况。

重点林区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二）以现有的森林资源为基础；
- （三）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土保持规划、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林业长远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林业发展目标；
- （二）林种比例；
- （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 （四）植树造林规划。

第十四条 全国林业长远规划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地方各级林业长远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下级林业长远规划应当根据上一级林业长远规划编制。

林业长远规划的调整、修改，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森林、林木和林地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经营者依法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

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的经营者，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经营者，有获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权利。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 （三）集材道、运材道；
- （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五) 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病虫害测报中心和测报点对测报对象的调查和监测情况，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并及时提出防治方案。

森林经营者应当选用良种，营造混交林，实行科学育林，提高防御森林病虫害的能力。

发生森林病虫害时，有关部门、森林经营者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及时进行除治。

发生严重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除治措施，防止蔓延，消除隐患。

第二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全国林木种苗检疫对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可以确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林木种苗补充检疫对象，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开垦、毁林采种和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的毁林行为。

第二十二条 25度以上的坡地应当用于植树、种草。25度以上的坡耕地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划，逐步退耕，植树和种草。

第二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军民扑救；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做好扑救火灾物资的供应、运输和通讯、医疗等工作。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二十四条 森林法所称森林覆盖率，是指以行政区域为单位森林面积与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

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森林覆盖率奋斗目标，确定本行政区域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百分之八十五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造林绿化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制。

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岸、湖泊水库周围，各有关主管单位是造林绿化的责任单位。工矿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各该单位是造林绿化的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的造林绿化任务，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下达责任通知书，予以确认。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护承包造林者依法享有的林木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未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一致，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承包造林合同。

第五章 森林采伐

第二十八条 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其中，重点林区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每5年核定一次。

第二十九条 采伐森林、林木作为商品销售的，必须纳入国家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但是，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上个人所有的薪炭林和自留地、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一）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进行非抚育或者非更新性质的采伐的，或者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的；

（二）上年度采伐后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大面积严重森林病虫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的。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印制。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三条 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伐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采伐限额单列。

第三十四条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

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木材运输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申请木材运输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 （一）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 （二）检疫证明；
-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符合前款条件的，受理木材运输证申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发给木材运输证。

依法发放的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木材运输总量，不得超过当地年度木材生产计划规定可以运出销售的木材总量。

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 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 的;

(四)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 逾期不归还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 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 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 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 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 至 50% 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 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批准,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职责权限的划分, 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6年4月28日国务院批

准、1986年5月10日林业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1981 年 12 月 1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议案。会议认为，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建设社会主义，造福子孙后代的伟大事业，是治理山河，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为了加速实现绿化祖国的宏伟目标，发扬中华民族植树爱林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树立集体主义、共产主义的道德风尚，会议决定开展全民性的义务植树运动。凡是条件具备的地方，年满 11 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因地制宜，每人每年义务植树 3—5 棵，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他绿化任务。会议责成国务院根据决议精神制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并公布施行。会议号召，勤劳智慧的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高度的爱国热忱，人人动手，年年植树，愚公移山，坚持不懈，为建设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而共同奋斗！

法规名称公益林认定办法(暂行)

文 号 林策发(2001)88 号

法规分类 部委行业规章

颁布部门 国家林业局

颁布日期 20010309

实施日期 20010309

国家地区 国家林业局

一、为了推进林业分类经营，加强对国家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认定国家公益林遵守本办法。

三、公益林是指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

国家公益林是指依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的公益林。

四、国家公益林具体划定范围包括：

(一)江河源头。流程 500 公里以上河流干流、一级支流源头 20 公里以内汇水区，流程 1000 公里以上河流二级支流源头 10 公里以内汇水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二)江河干流，一、二级支流两岸。流程 500 公里以上河流的干流、一级支流，两岸自然地形的第一层山脊以内或平地 2000 米以内；流程 1000 公里以上河流的二级支流，两岸自然地形的第一层山脊以内或平地 1000 米以内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三)重要湖泊和库容一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周围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或平地 1000 米范围内森林、林木和林地；

(四)沿海岸线第一层山脊以内或平地 1000 米以内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五)干旱荒漠化严重地区的天然林和郁闭度 0.2 以上的沙生灌丛植被、沙漠地区的绿洲人工生态防护林及周围 2 公里以内地段的大型防风固沙林基干林带；

(六)雪线以下 500 米及冰川外围 2 公里以内地段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七)山体坡度在 36 度以上土层瘠薄、岩石裸露、森林采伐后难以更新或森林生态环境难以恢复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八)国铁、国道(含高速公路)、国防公路两旁第一层山脊以内或平地 100 米范围内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九)沿国境线 20 公里范围内及国防军事禁区内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十)国务院批准的自然与人文遗产地和具有特殊保护意义地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十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其它有重点保护一级、二级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十二)天然林保护工程区的禁伐天然林。

五、划定国家公益林必须签定现场界定书。现场界定书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乡级林业站负责该片森林资源监督管理人员、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现场界定并签字确认。

六、县级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应该具备下列条件，方可申报国家公益林。

(一)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森林分类区划工作方案》；

(二)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工作的图表材料；

(三)森林分类区划界定质量检查报告；

(四)经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林业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盖章认可的现场界定书；

(五)经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评审验收的认可意见；

七、国家公益林首先由县或县级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为单位向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再由省级人民政府分批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报；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由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报。

八、省级人民政府和重点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应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一式 10 份。

申报材料由文字材料和统计表(附后)组成。文字材料包括：

(一)申请列为国家公益林的函；

(二)国家公益林划分结果的详细说明；

(三)省级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工作成果报告；

(四)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评审验收意见。

九、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收到第八条规定报送的申报材料后，应在六个月内提出审核意见。

十、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采取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的方法进行。

(一)材料审核。材料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林业分类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并进行初审。

(二)现场审核。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派遣工作组进行抽查审核。

随机抽查面积不低于申报国家公益林总面积的 1%。

(三)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林业分类经营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局审议。

(四)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国家公益林，报由国务院批准。

十一、国家公益林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由当地人民政府对国家公益林立碑公示并在林权证上进行林种登记。

十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十三、本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黑龙江省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资源管理实施办法

文 号 黑政办发(2002)33 号

法规分类 地方政府规章

颁布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颁布日期 20020716

实施日期 200207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保证森林生态效益补助工程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林业局关于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资源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的资源管理。

第三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的区划、申报、认定按《国家公益林认定办法(暂行)》及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的资源管理实行地方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逐级签订资源保护管理责任状。

各级林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与所属的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经营单位的主要领导签订保护管理责任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中的资源林政管理机构负责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的资源管理工作。森林经营单位负责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管护的具体工作。

凡承担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保护管理任务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的监测与检查。

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资源管理主要包括森林资源调查、森林资源档案和统计、林地林权、采伐限额与计划、森林资源监测与监督、木材流通等领域的管理。

第二章 调查与档案管理

第六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调查包括规划设计调查、作业设计调查、专业调查。

规划设计调查包括对管护区内的森林、林木、林地等相关因子定期进行调查。重点是与森林分类区划以及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管护责任相关的指标。

作业设计调查包括森林抚育、人工造林与更新调查。

专业调查主要包括灾害性气候、土壤侵蚀、地质灾变情况、社会经济与生态要求、动植物资源、森林灾害、立地类型、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实绩和编制林业基础数表的调查。

第七条 森林调查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调查队伍承担。其中规划设计调查和专业调查必须由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专业调查队伍承担。作业设计调查由具有丁级以上资质的调查队伍承担。

第八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调查技术标准按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和黑龙江省林业厅《市县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试行)》执行。

森林抚育、人工造林与更新调查执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 5 年进行一次全面的森林资源调查，省林业厅统一下达调查计划。

第十条 建立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制度。在森林经营单位森林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以地籍小班为单元，以林场、乡为单位，利用计算机建立森林资源档案，通过网络技术实现资源信息共享。应用地理信息系统，实现森林资源档案的动态管理。

森林资源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立小班位置、面积、蓄积、起源、林种、林分类型、林龄、树高、胸径、郁闭度、树种组成、所有权、经营权、立地类型、

管护措施、经营活动情况等小班属性因子库，森林资源数据库，林相图、规划图等图形资料库。

第十一条 森林资源档案建立和更新的依据：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的区划、规划、设计等全部数据、图形资料；森林资源调查和复查资料；森林资源监测资料；历年统计报表、统计台账；引起森林资源发生变化的森林经营、造林、火灾、病虫害、乱砍滥伐、征占用林地、林权调处等调查处理资料。

第十二条 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科学管理的原则，要及时、准确记载森林区划界定、林业经营活动、非林业经营活动情况。对于因自然和人为因素引起的地籍小班因子发生变化，应深入实地调查核实，并及时更新森林资源档案，客观、科学地反映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资源现状和消长动态。

建立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资源统计年报制度。各地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报本地市资源统计年报。国有林以林场(站、圃)、自然保护区等单位，集体林以县(市)为单位，逐级统计上报。

第十三条 要配备业务熟练的专人负责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工作。档案员要接受业务培训，持证上岗，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换，确需变动的，要报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划分3个保护等级：

(一)一级保护。防护林中的天然原始林，特种用途林中的自然保护区的森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森林以及生态地位极端重要、生态环境极端脆弱地区的森林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

(二)二级保护。防护林中的天然次生林，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风景林、环境保护林、母树林、科学实验林以及生态地位非常重要、生态环境非常脆弱地区的森林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

(三)三级保护。防护林中的人工林，以及一、二级保护之外的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

第十五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采伐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禁止商业性采伐。

一级保护的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禁止一切形式的采伐。

二级保护的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可进行更新或适当强度的抚育性质的采伐。

三级保护的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可进行更新或者抚育性质的采伐。

第十六条 抚育要保证不造成水土流失和风蚀沙化，不造成特种功能降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抚育采伐，采伐强度不得超过 15%，伐后郁闭度不得低于 0.6。

(一)郁闭度为 0.8 以上(含 0.8)，林木分化明显，林下立木或植被受光困难。

(二)林木生长发育已不符合特定主导功能的林分。

(三)林分密度大，竞争激烈，分化明显。

(四)遭受病虫害、火灾及雪压、风折等严重自然灾害，病腐木已超过标准的林分。

第十七条 实行更新采伐的防护林必须是主要树种平均年龄超过防护成熟龄一个龄级以上的森林；濒死木超过 40%的林分；病虫危害严重的林分。

国家重点特种用途林的更新应根据其功能下降程度、林分状况、社会经济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十八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年采伐限额在采伐限额总量中实行单列。由编限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经同级政府审核后，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年采伐限额审核、审批的程序和权限，按照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确定为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已发放林权证的，由原发证机关在林权证书的注记栏和经营范围图上标明其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性质；未发放林权证的，应由法定权限机关及时予以

确权发证，并明确其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性质；权属发生变化的，由原发证机关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一经划定并经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确需改变其性质和用途的，逐级上报国家批准。

当地政府要在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区周边明显处，设立永久性标示牌和宣传牌，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外，其它建设工程不得征用或者占用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征用或者占用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的，须逐级上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征用、占用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和林木补偿费、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用于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的资源管护和森林植被恢复，确保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面积不减少。

第二十三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不得流转。

第二十四条 不得擅自改变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经营单位的隶属关系。确需改变隶属关系的，须报国家批准。

第二十五条 严禁在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内进行活立木移植、挖掘、打柴、打枝、开垦等。未经批准，禁止在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内采石、采矿、挖沙、取土和开展其它有损于林木生长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中开展旅游活动，必须经各级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报省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应与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林木所有者或经营者签订保护协议。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管护区内设立木材经营加工厂点，已设立的要撤出。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内的木材检查站的布局进行合理的调整，要在途经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区的主要交通要道设立木材检查站，加强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破坏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的案件要及时查处，依法从严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地方政府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管护区内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大面积森林病虫害。

第四章 森林资源监测

第三十一条 省级森林资源监测中心负责对全省范围内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资源消长及其保护、管理、经营、利用等情况进行监测。负责制定森林资源监测方案，指导基层监测工作。

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中的资源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内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的资源监测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全面采用“3S”技术开展森林资源监测工作。应用卫星遥感(RS)结合地面调查，形成立体监测网络，广泛采集不同信息源、不同时期的空间数据，满足森林资源监测的需要；对突发事件，应用全球定位系统(GPS)快速定位和测图，实现实时监测；应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平台，建立图像、图形、属性、社会经济等数据模型仿真系统，定期预测森林资源的消长动态。

第三十三条 对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资源采取四种监测方式：

(一)管护人员巡护。管护人员发现管护区内的资源消耗，特别是非林业经营活动引起的资源变化，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填写资源变化报告单，并向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同时进行资源档案数据更新。

(二)以县(市)为单位，设立监测样地。由县(市)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每年对辖区内的监测样地进行实地调查，采集最新的资源信息，报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通过系统分析处理，掌握区域森林资源的变化。

(三)卫星遥感监测。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根据不同时期的卫星照片对划定区域的森林资源进行判读对比，确定森林资源发生变化的部位，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重点部位的实地调查，掌握森林资源消长变化情况。

(四)重点抽查。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每年对全省范围内的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管护区的森林资源监测样地进行抽查，监测管护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第三十四条 建立森林资源审计制度。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年末要对下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森林经营单位的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资源消长变化情况进行年度审计或根据需要随时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每年对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保护管理情况进行核查。

第五章 奖励与处理

第三十六条 建立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资源培育、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奖惩制度。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下一级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培育、保护和管理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按责任状兑现奖惩。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一)积极培育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森林资源数量、质量明显提高的。

(二)严格保护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及时制止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使国家免受重大损失的。

(三)在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有创新、有突破，并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县级以上政府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享受生态效益补助的单位，未按本实施办法及时开展资源管理各项工作，核查验收不合格，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将责令其停止年采伐限额的执行，停止下达下一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停止占征用林地的审核、审批。

第三十九条 因管护人员未按管护合同履行职责，工作失职，造成森林资源严重损失，森林质量下降的，要扣减管护人员的管护费，解除管护合同。

第四十条 因管理制度不健全，资源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玩忽职守，致使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停拨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限期整改。

第四十一条 对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管护区内发生的滥砍盗伐、毁林开垦、非法征(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查处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地方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从严查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对徇私枉法，包庇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预防措施不力，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大面积森林病虫害，造成森林资源严重损失的，按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的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重点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政办发〔2005〕3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重点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

浙江省重点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点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改善和优化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维护重点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局财政部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生态公益林规划纲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生态公益林是指生态区位极为重要，或生态状况极为脆弱，对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生态公益林，按事权等级划分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和省级重点生态公益林。

第三条 在本省区域内从事重点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集体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重点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应遵循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依法保护、严格管理、权责一致、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并将有关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生态公益林的具体实施和检查监督，并每年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重点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情况。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明确工作任务，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生态公益林的资金投入。有国家重点生态公益林和省重点生态公益林的县（市、区）应按规定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逐步建立、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对纳入重点生态公益林管理并达到重点生态公益林建设要求的森林资源、林木投资经营者给予一定的补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补助范围、标准和对象及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另行制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生态公益林的管理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区划管理

第七条 重点生态公益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区划界定，由当地政府与重点生态公益林的投资经营者签订界定书，并按事权等级，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重点生态公益林区划必须落实到地籍小班，实行小班经营管理，划定的重点生态公益林原有的权属不变，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经批准公布的重点生态公益林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改变其性质、用途的，应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确定为重点生态公益林的森林、林木、林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及时予以确权，并明确事权等级。

第三章 建设和保护管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和保护工作，逐级签订重点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责任书。

省人民政府与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与县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与有重点生态公益林管护任务的村民委员会或其他经济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其管辖的有重点生态公益林管护任务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签订重点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责任书。

村或各有关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应根据重点生态公益林的分布特点、保护等级和管护难易程度等因素，按一定面积划定管护责任区，采用承包、招标等形式配备专职护林员，并与其签订管护合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重点生态公益林经营区周边明显处，如山口、路口、海岸、河流交叉点等设立永久性标志牌，立牌公示。

第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根据上级政府与本级政府签订的重点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责任书，对重点生态公益林建设和保护工作加强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建立由专人负责的重点生态公益林管理网络。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遵循森林自然演替规律，封、造、补、抚、管相结合，以天然更新为主，辅以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把重点生态公益林建设成树种多样、结构合理、功能齐全、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长期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组织林权单位对重点生态公益林区内的荒山荒地、火烧迹地等宜林地进行限期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对生态保护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低效林分，应当进行补植和封育改造，逐步提高重点生态公益林的生态保护功能。

第十三条 禁止在重点生态公益林区内进行有损于林木生长发育的活动，确需采挖林木、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依法办理许可手续。

禁止在重点生态公益林区内进行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筑坟等损坏重点生态公益林的行为。

第十四条 严格重点生态公益林采伐更新管理。重点生态公益林禁止商业性采伐，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各地的重点生态公益林面积调减相应的采伐限额，并实行专项限额管理。

（一）重点生态公益林实行全面或定期封禁。封禁期内除以下第（二）、（三）、（四）、（五）款外，禁止一切形式的采伐活动。

（二）对林分过密、衰老、生态保护功能衰退的重点生态公益林可以进行更新、抚育或卫生性质的采伐，采伐蓄积强度不得超过 15%，且伐后郁闭度不得低于 0.7。

（三）竹类重点生态公益林允许适度采伐。采伐强度按采伐量不超过当年新竹量，且伐后郁闭度不得低于 0.7，竹林中的散生林木不得采伐。

（四）重点生态公益林区内的实验林、母树林，可根据实验目的采取相应的采伐方式和强度。

（五）遭受病虫害、火灾及雪压、风折等自然灾害的重点生态公益林，视受灾情况，可采取必要的采伐方式和强度进行更新或抚育。为提高生态功能而对低效林分实施的改造，采伐株数（或蓄积）强度不得超过 20%。

第（二）、（三）、（四）、（五）款的采伐管理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征占用重点生态公益林林地，确因市级以上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征占用的，实行“占一补一”，即征占用多少就要补划相同数量、质量的重点生态公益林，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签订新的区划界定书后，再报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用地审核、林木采伐审批手续，并按最高标准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工程建设项目需征占用重点生态公益林林地的，应当进行林地征占用可行性研究，并作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会造成不利和重大环境影响的，不得列入征占用计划。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重点生态公益林的森林防火工作。要强化护林员的防火责任，并在重点生态公益林分布区和外围设置森林防火宣传牌、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开设林火阻隔道，组建专业扑火队伍，形成较完整的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体系。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重点生态公益林的森林病虫害检疫和防治工作，实行森林病虫害目标管理。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定期对病虫害发生、发展情况进行预测预报，控制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

第十八条 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应设立林区警务区，加强重点生态公益林的安全防范，做到隐患早发现、早控制、早预防，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安全置于整个林区治安防范网络。严厉打击乱砍滥伐、乱征滥占、乱采滥挖、乱捕滥猎、毁林开垦等破坏重点生态公益林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九条 在重点生态公益林区内的各种经营活动，应体现保护优先原则，不得破坏生态环境。

在重点生态公益林经营区内开展森林旅游等不影响生态功能的经营活动，应由经营管护单位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与重点生态公益林投资经营者签订有关合同后进行。对保护性利用重点生态公益林涉及的用地，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根据保护性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审核后按程序予以审批。

第二十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建立重点生态公益林监测体系。设立生态效益与环境质量监测样地，监测本辖区内重点生态公益林生态功能发展趋势；建立省、市、县（市、区）分级管理的地理信息系统，掌握重点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现状及其动态变化，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数据处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全社会以认种、认养等方式参与重点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和保护，认种、认养单位或个人与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签订认种、认养协议。

第四章 责 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森林管理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组织、实施重点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与管理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林业或财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调减直至取

消当年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当事人的责任。

（一）重点生态公益林年度质量检查考核不合格的；

（二）挪用、挤占、截留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

（三）对森林火灾、病虫害防治不力，对盗伐滥伐和乱征滥占林地打击不力以及经营管理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重点生态公益林资源减少、质量下降的；

（四）对火烧迹地、病虫害危害迹地、采伐迹地未及时更新的；

（五）在重点生态公益林区内出现其他严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各级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致使重点生态公益林受到严重破坏的，应当依照政纪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确定的地方生态公益林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 财农[2004]169号

法规分类 部委行业规章

颁布部门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颁布日期 20041021

实施日期 2004102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林业厅(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基建营房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林业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特制定《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保护重点公益林资源, 促进生态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财政部建立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以下简称“中央补偿基金”)。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补偿基金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央补偿基金是对重点公益林管护者发生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支出给予一定补助的专项资金, 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使用管理中央补偿基金必须执行本办法。中央补偿基金原则上待地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后再予以安排。

第三条中央补偿基金的补偿范围为国家林业局公布的重点公益林林地中的有林地, 以及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疏林地、灌木林地、灌丛地。

第四条中央补偿基金平均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亩 5 元，其中 4.5 元用于补偿性支出，0.5 元用于森林防火等公共管护支出。

补偿性支出用于重点公益林专职管护人员的劳务费或林农的补偿费，以及管护区内的补植苗木费、整地费和林木抚育费。

公共管护支出用于按江河源头、自然保护区、湿地、水库等区域区划的重点公益林的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林业病虫害预防与救治、森林资源的定期定点监测支出。其中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支出用于统一开设防火隔离带(包括生物防火林带)和购置扑火器具等，林业病虫害预防与救治支出用于集中购置药剂、药械和除害处理等，森林资源消长定期定点监测支出用于采集、分析、处理资源数据，以及建立资源档案购置的简易器材等。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区划范围确定不同类型的重点公益林资源动态监测点，定期向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提供资源变化数据。

第五条对不同权属的重点公益林，补偿性支出分别采取以下补助方式：

(一)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的重点公益林，补偿性支出由上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国有林场组织的专职护林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作为专职管护人员，根据承担的任务量划分专职管护人员劳务费的不同补助标准。补植和抚育补助由国有林场提出具体使用计划，报上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安排。集体林场经营管理的重点公益林，补偿性支出执行国有林场有关规定。

(二)自然保护区内的重点公益林，补偿性支出由上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其中属于林农个人所有或经营的重点公益林，由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将每亩 4.5 元的补偿性支出全部拨给林农，并监督指导林农承担管护责任。

(三)村集体所有的重点公益林，补偿性支出由村集体根据林农承包面积统筹安排，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指定专职护林员统一管护的，专职护林员获得的劳务费用不低于每亩 3 元，其他补植和抚育补助由乡(镇)林业工作站提出具体使用计划，报县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安排。

(四)林农个人所有或经营的重点公益林，补偿性支出全部拨给林农个人，并由林农个人承担重点公益林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的全部责任。

(五)其他行业和个人所有或经营的重点公益林，补偿性支出分别参照上述情况办理。

第六条林业主管部门为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重点公益林所必需的区划、界定、宣传、培训、检查、验收等经费由各级财政预算另行安排，不得在中央补偿基金中列支。

第七条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支出要求，对上年度中央补偿基金拨付使用情况逐级进行全面检查并上报。省级财政部门商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财政部上报当年中央补偿基金申请报告，并抄报国家林业局。申请报告包括上年度中央补偿基金检查总结情况、当年补偿性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数额以及安排计划(见附1和附3)。

第八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林业局关于重点公益林资源的管理规定，对上年度重点公益林管护、森林资源消长、林地征用占用、乱砍滥伐、森林火灾和林业病虫害发生及控制等情况逐级进行全面检查并上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将检查情况上报国家林业局(见附2)，并抄报财政部。

第九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应严格核定获得补偿性支出的人员数，补偿性支出实行定额管理，对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安排不得搞平均分配。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每三年编制公共管护支出规划，上报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备案，规划按照年度支出计划格式编报。公共管护支出由财政部总额控制，按照集中使用，突出重点的原则，每年商国家林业局根据各省(区、市)重点公益林建设实际需要安排资金，公共管护支出实行项目管理。

第十条中央补偿基金按照预算级次拨付，对不符合上述第七、八、九条规定的，财政部暂不拨付或不予拨付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财政部门必须在 对本省上年度中央补偿基金使用管理检查合格后再逐级拨付。

第十一条财政部门应设置专账，确保中央补偿基金及时足额拨付，专款专用。县级财政部门或林业主管部门可采取报账制等方式拨付补偿性支出，也可在金融部门建卡，将补偿性支出直接发放到个人手中，确保兑现。财政部门应对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的重点公益林管护支出凭证严格审核，无误后及时拨付。

第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补偿性支出数额和批准的公共管护支出计划拨付和使用中央补偿基金，不得随意调整。经国家批准征用和占用重点公益林林地的，由国家林业局将征用占用林地地点和

面积报财政部，财政部从下年度起停拨中央补偿基金，调整用于其他已经区划界定的重点公益林。

第十三条林业主管部门应与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村集体和集体林场等签订重点公益林管护合同。自然保护区内的林农，管护合同与自然保护区签订；村集体与林农个人签订管护合同；其他行业和个人与所在行政区域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签订。管护人员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管护义务，承担管护责任，管护责任落实后再安排中央补偿基金。

林业主管部门与国有林场等管护单位签订的合同使用本办法规定的统一格式(见附4)。管护单位与个人签订的管护合同内容与格式，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四条管护合同执行一年期满时，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村集体和集体林场等要将获得劳务费或补偿费的人员名单、金额，以及管护任务完成情况张榜公布，由所在单位或集体考核，群众评议，对符合合同要求，完成管护任务的人员，兑现劳务费或补偿费并续签合同。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管护义务的，不予支付其劳务费或补偿费并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中央补偿基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档案；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村集体和集体林场等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专账独立核算。

第十六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中央补偿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部驻各省财政专员办和审计部门的审查，违反财经纪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凡截留挪用中央补偿基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应督促有关责任者以自有资金补拨，拒不补拨的，省级财政部门从下年度起暂不予安排中央补偿基金，直到补拨为止。对违反重点公益林管理规定的，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建议商财政部适度扣减中央补偿基金。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财农〔2001〕190号)同时废止。

附：1.中央补偿基金支出情况总结表

2.重点公益林保护管理情况表

3.中央补偿基金公共管护支出计划申请总表及表 3-1、表 3-2、表 3-3 明细表

4.重点公益林管护合同(样本)

关于印发《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财农字〔2005〕6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林业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们。

附件：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重点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试行）》，建立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为规范和加强补偿基金管理，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主体为县级人民政府，有国家重点生态公益林和省重点生态公益林的县（市、区）应当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以下简称“补偿基金”），国家和省按标准给予补助。

第三条 补偿基金是对公益林投资经营者发生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支出给予一定补助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补偿基金支出，由补偿性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构成。补偿性支出包括损失性补助和护林人员的劳务费支出；公共管护支出包括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监测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

第二章 补助范围、标准和对象

第五条 补偿基金的补助范围，为国家林业局公布的国家重点生态公益林林地中的有林地和省公布的省重点生态公益林林地中的有林地和灌木林地（以下简称“公益林”）。公益林区划范围内尚未达到有林地或灌木林地要求的疏林地、未成林地，不列入补助范围。

对受益对象明确的风景林，按照受益者补偿的原则，由所处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履行补偿职责。

第六条 公益林的补偿标准为每亩每年 8 元，其中：补偿性支出 7 元，公共管护支出 1 元。补偿性支出中，损失性补助为 5 元，护林人员劳务费为 2 元（集体、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专职护林人员的劳务费不低于 3 元）；公共管护支出中，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监测支出不低于 0.5 元，管理费用支出不得高于 0.5 元。

第七条 省对国家公益林和省公益林按照不同的森林生态功能区位，分别采取不同的补助标准（含中央财政补助）：

（一）钱塘江、瓯江源头及中上游生态脆弱地区、海岛地区等省重点扶持地区（淳安县、永嘉县、文成县、泰顺县、苍南县、洞头县、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常山县、江山市、开化县、武义县、磐安县、莲都区、云和县、景宁县、龙泉市、青田县、遂昌县、松阳县、缙云县、庆元县、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定海区、普陀区、嵊泗县、岱山县），每亩每年补助 7 元。

（二）省次重点扶持地区（临安市、建德市、桐庐县、长兴县、安吉县、嵊州市、新昌县、诸暨市、婺城区、金东区、兰溪市、永康市、东阳市、浦江县），每亩每年补助 5 元。

（三）其余县（市、区）每亩每年补助 4 元（纳入国家重点公益林的面积每亩每年补助 5 元）。

中央和省补助资金不得用于管理费用支出。省级管理费用由省财政单独安排。

第八条 补偿基金的补助对象，按资金的不同用途和山林权属、经营管理主体不同确定。

（一）损失性补助的对象确定为：

1.林农个人投资经营管理的责任山、承包山，补助对象是农户。

2.乡（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和统一经营管理、未分山到农户的集体山，补助对象是相应的乡（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3.国有林场（含苗圃，下同）和自然保护区投资经营管理的国有林地，补助对象为相应的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内的山林权属归乡（镇）、村的集体山或林农的责任山、承包山，补助对象为相应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零星国有林，由委托和受托双方协商确定。

4.依法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经营的林地，在合同规定承租期内，补助对象是承租人。

（二）护林人员劳务费支出的补助对象，为对公益林实施管护的护林人员和专职护林人员。

（三）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监测支出的补助对象，为在公益林区内从事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监测项目的实施单位。

（四）管理费用支出的补助对象，为承担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宣传、培训、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检查、验收工作的省、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林业工作站（或乡镇政府）。

第三章 资金使用、申拨和核算

第九条 补偿性支出，用于因认定为公益林，禁止商业性采伐而造成公益林投资经营者收益损失的补助和公益林护林人员的劳务费。其中：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获得的损失性补助主要用于国有公益林管护区内的补植苗木费、整地费、林木抚育费支出。护林人员劳务费按护林人员管护面积每人 1500—2500 亩标准核定。

第十条 公共管护支出，用于公益林的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监测支出，公益林区划、界定、宣传、培训、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检查、验收等管理费用支出。其中：森林防火支出用于统一开设防火隔离带（包括生物防火林带）和购置扑火器具等，森林病虫害防治支出用于集中购置药剂、药械和除害处理等，森林资源监测支出用于采集、分析、处理资源数据以及建立资源档案购置简易器材等。

第十一条 公共管护支出中的采购项目，应积极推行政府采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中央和省安排的公共管护支出实行项目管理。由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每3年按照年度支出计划格式（附表3、3-1、3-2、3-3）编制支出规划，报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按照集中使用、突出重点的原则，编制支出规划报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确定后下达。

第十三条 县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2月15日之前联合向省财政厅、省林业厅上报当年中央和省补助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包括上年度中央和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总结、当年补偿性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数额以及安排计划（见附表1，附表3、3-1、3-2、3-3和附表4）。

第十四条 县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联合下达的补偿项目年度计划，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不得调整。经国家和省批准征用占用公益林林地的，由省林业厅将征用占用林地地点和面积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从下年度起停拨其中央和省补助资金，调整用于其他已经区划界定的公益林。

第十五条 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待省对各地公益林检查合格后，由省财政厅按预算级次下拨。为加强对补偿基金的管理，确保补偿基金专款专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必须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对补偿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县级财政部门应按补偿基金的支出构成分别拨付，其中：补偿性支出资金，应委托有条件的银行，开设补偿对象的专用账户，每年于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与县补偿基金一并拨付至补偿对象专用账户内。

（一）对林农的损失性补助，直接拨入为农户统一开立的个人银行存款账户；

(二) 护林人员劳务费，已建立公益林管护责任区，实行乡（镇）、村或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统一管护的，县级财政部门将护林人员劳务费拨入各管护责任单位的专用账户。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及时编制各乡（镇）村、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专职护林人员和专门护林组织人员名册以及护林人员经费安排计划，送达县级财政部门。

(三) 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监测支出，由县级财政专户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四) 管理费用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承担相应公共管理任务的单位。

第十六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以及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管护责任单位应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对各级补助资金分别设置专账，独立核算，并相应设立“中央补偿基金”、“省补偿基金”和“县补偿基金”二级会计科目，及时和正确反映补偿基金的收、支、结余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各市、县（市、区）必须按照《浙江省重点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签订公益林管护合同（或协议）。

第十八条 乡（镇）村集体护林人员应由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统一组织招聘，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单位护林人员择优推荐，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录用、确定。护林人员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管护义务，承担管护责任。管护合同执行一年期满时，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乡（镇）林业工作站和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等要将获得劳务费的护林人员名单、金额以及管护任务完成情况张榜公布，由所在单位或集体考核，群众评议，对符合合同要求，完成管护任务的人员，兑现劳务费并继续履行合同，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管护义务的，不予支付其劳务费并终止合同，同时，报告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浙江省重点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和国家、省重点生态公益林管护核查办法规定，对公益林管护制度和补偿基金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上年度公益林管护、森林资源消长、林地征用占用、乱砍滥伐、森林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发生及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于每年2月15日前将核查情况上报省林业厅（见附表2），抄送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在各县（市、区）核查的基础上，会同省财政厅采用随机抽样和典型抽样方法进行抽查。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区划范围确定不同类型的公益林资源动态监测点，实施绩效考核，定期向社会公告公益林建设绩效。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补偿基金使用、管理档案；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必须建立补助资金认领签收制度，并将认领签收情况造册登记、录入档案。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乡（镇）政府负责将补偿性支出情况在各行政村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县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设立投诉电话，受理群众投诉。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补偿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确保补偿基金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地拨付到位。接受财政部驻省财政监察专员办和审计部门的审查。

第五章 责 任

第二十二条 县级补偿基金未列入财政预算，补助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兑现的，省财政厅责令其及时纠正。对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纠正要求的，省财政厅从下年度起暂停拨付该县（市、区）的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县级财政部门或有关责任单位挤占、滞留中央和省补助资金，违反专款专用规定的，上级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未及时改正的，省财政厅商省林业厅扣减其中央和省补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未按规定建立公益林管护责任区，监管不力、建设效果不明显、达不到阶段性建设成效的，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及时责令其纠正或采取补救措

施，至次年纠正或补救效果仍不明显的，由省林业厅提出处理意见，商省财政厅扣减其中央和省补助资金。

第二十四条 挪用或骗取中央和省补助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查处，并视查证情况，追究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公益林补助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浙江省林业局、浙江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浙财农字〔2002〕3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各市、县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厅负责解释。

森林防火条例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维护自然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森林防火，是指森林、林木和林地火灾的预防和扑救。除城市的市区外，一切森林防火工作，都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

国家积极支持森林防火科学研究，推广和运用先进科学技术。

第四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防火工作负有重要责任，林区各单位都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部门和单位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二章 森林防火组织

第六条 国家设立中央森林防火总指挥部，其职责是：

(一) 检查、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防火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重大行政措施的实施，指导各地方的森林防火工作；

(二) 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进行重大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三) 协调解决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部门之间有关森林防火的重大问题；

(四) 决定有关森林防火的其他重大事项。

中央森林防火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当地驻军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本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倒级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当设立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负责日常工作。

地方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防火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实施。

（二）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制定森林防火措施，组织群众预防森林火灾；

（三）组织森林防火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四）组织森林防火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培训森林防火专业人员；

（五）检查本地区森林防火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组织有关单位维护、管理防火设施及设备；

（六）掌握火情动态，制定扑火预备方案，统一组织和指挥扑救森林火灾；

（七）配合有关机关调查处理森林火灾案件；

（八）进行森林火灾统计，建立火灾档案。

未设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地方，由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

第八条 林区的国营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部队、铁路、农场、牧场、工矿企业、自然保护区和其它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村屯、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森林扑火工作实行发动群众与专业队伍相结合的原则，林区所有单位都应当建立群众扑火队，并注意加强训练，提高素质；国营林业局、林场，还必须组织专业扑火队。

第九条 在行政区交界的林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组织，商定牵头单位，确定联防区域，规定联防制度和措施，检查、督促联防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营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在林区建立森林防火工作站、检查站等防火组织，配备专职人员。森林防火检查

站的设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专职授权的单位批准。森林防火检查站有权对入山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检查。

第十一条 国家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大面积国有林区开展航空护林，加强武装森林警察部队的建设，逐步提高森林防火的专业化、现代化水平。

第十二条 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应当配备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护林员在森林防火方面的具体职责是：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第三章 森林火灾的预防

第十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度，定期进行检查。

在林区应当建立军民联防制度。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火灾发生规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可以划定森林防火戒严区，规定森林防火戒严期。

第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禁止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烧荒、烧草场、烧灰积肥、烧田埂、烧秸棵、炼山造林和火烧防火隔离带等生产性用火，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单位批准，领取生产用火许可证。

经批准进行生产用火的，要有专人负责，事先开好防火隔离带，准备扑火工具，有组织地在三级风以下的天气用火，严防失火。

（二）进入林区的人员，必须持有当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进入林区证明。

从事林副业生产的人员，应当在指定的区域内活动，选择安全地点用火，在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用火后必须彻底熄灭余火。

(三) 进入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区内活动的，必须持有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森林经营单位核发的进入林区证明。

第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作业和通过林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必须安设防火装置，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严防漏火、喷火和机车间瓦脱落引起火灾。行驶在林区的旅客列车和公共汽车，司乘人员要对旅客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旅客丢弃火种。

在铁路沿线有引起火灾危险的地段，由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开设防火隔离带，配备巡护人员，做好巡逻和灭火工作。

在林区野外操作机械设备的人员，必须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严防失火。

第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使用枪械狩猎；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必须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森林经营单位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做好灭火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 森林防火戒严期内，在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机械和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有计划地进行林区的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一) 设置火情瞭望台；

(二) 在国界内侧、林内、林缘以及村屯、工矿企业、仓库、学校、部队营房、重要设施、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等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防火林带；

(三) 配备防火交通运输工具、探火灭火器械和通信器材等；

(四) 在重点林区，修筑防火道路，建立防火物资储备仓库。

开发林区和成片造林，应当同时制定森林防火设施的建设规划，同步实施。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森林防火专用车辆、器材、设备和设施的使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查，保证防火灭火需要。

第二十一条 气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联合建立森林火险监测和预告站（点）。各级气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防火的要求，做好森林火险天气监测预报工作，特别要做好高火险天气预报工作。报纸、广播、电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和高火险天气警报。

第四章 森林火灾的扑救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灾，必须立即扑救，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扑救，同时逐级上报省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

省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对下列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中央森林防火总指挥部办公室：

- （一）国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 （二）重大、特大森林火灾；
- （三）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者三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四）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五）二十四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六）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火灾；
-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八）需要中央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第二十三条 扑救森林火灾，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接到扑火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迅速赶赴指定地点，投入扑救。

扑救森林火灾不得动员残疾人员、孕妇和儿童参加。

第二十四条 扑救森林火灾时，气象部门应当做好与火灾有关的气象预报；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应当优先提供交通运输工具；邮电部门应当保证通信的畅通；民政部门应当妥善安置灾民；公安部门应当及时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加强治安管理；商业、供销、粮食、物资和卫生等部门，应当做好物资供应和医疗救护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对火灾现场必须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第二十六条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牺牲的国家职工（含合同制工人和临时工，下同），由其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第二十七条 扑火经费按照下列规定支付：

（一）国家职工参加扑火期间的工资、旅差费，由其所在单位支付；

（二）国家职工参加扑火期间的生活补助费，非国家职工参加扑火期间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费，以及扑火期间所消耗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肇事个人支付；火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

（三）对本条第二项所指费用，火灾肇事单位、肇事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

第五章 森林火灾的调查和统计

第二十八条 森林火灾分为：

（一）森林火警：受害森林面积不足一公顷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

（二）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一公顷以上不足一百公顷的；

（三）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一百公顷以上不足一千公顷的；

（四）特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一千公顷以上的。

第二十九条 发生森林火灾后，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起火的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扑救情况、物资消耗、其他经济损失、人身伤亡以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等进行调查，记入档案。

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一至三項所列的森林火災，以及燒入居民區、燒毀重要設施或者造成其他重大損失的森林火災，由省級森林防火指揮部或者林業主管部門建立專門檔案，報中央森林防火總指揮部辦公室。

第三十條 地方各級森林防火指揮部或者林業主管部門，應當按照森林火災統計報告表的要求，進行森林火災統計，報上級主管部門和同級統計部門。森林火災統計報告表由國務院林業主管部門制定，報國家統計部門備案。

第六章 獎勵與處罰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事跡的單位和個人，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給予獎勵：

（一）嚴格執行森林防火法規，預防和撲救措施得力，在本行政區或者森林防火責任區內，連續三年以上未發生森林火災的；

（二）發生森林火災及時採取有力措施，積極組織撲救的，或者在撲救森林火災內起模範帶頭作用，有顯著成績的；

（三）發現森林火災及時報告，並盡力撲救，避免造成重大損失的；

（四）發現縱火行為，及時制止或者檢舉報告的；

（五）在查處森林火災案件中做出貢獻的；

（六）在森林防火科學研究中有發明創造的；

（七）連續從事森林防火工作十五年以上，工作有成績的。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第一項至四項行為之一的，處十元至五十元的罰款或者警告；有第五項行為的，處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罰款或者警告；有第六項行為的，責令限期更新造林，賠償損失，可以並處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罰款：

（一）森林防火期內，在野外吸煙、隨意用火但未造成損失的；

（二）違反本條例規定擅自進入林區的；

（三）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機動車輛和機械設備的；

（四）有森林火災隱患，經森林防火指揮部或者林業主管部門通知不加消除的；

（五）不服從撲火指揮機構的指揮或者延誤撲火時機，影響撲火救災的；

（六）過失引起森林火災，尚未造成重大損失的。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任人员或者在森林防火工作中有失职行为的人员，还可以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当事人对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森林防火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应当处以拘留的，由公安机关决定；情节和危害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指的林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划定，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有效防治森林病虫害，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维护自然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森林病虫害防治，是指对森林、林木、林木种苗及木材、竹材的病害和虫害的预防和除治。

第三条森林病虫害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森林病虫害防治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和制度，加强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领导。

第五条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区、乡林业工作站负责本区、乡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提高科学防治水平。

第二章 森林病虫害的预防

第七条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的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植树造林应当造地适树，提倡营造混交林，合理搭配树种，依照国家规定选用林木良种；造林设计方案必须有森林病虫害防治措施；（二）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三）对幼龄林和中龄林应当及时进行抚育管理，清除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林木；（四）有计划地实行封山育林，改变纯林生态环境；（五）及时清理火烧迹地，伐除受害严重的过火林木；（六）有采伐后的林木应当及时运出伐区并清理现场。

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依法对林木种苗的木材、竹材进行

产地和调运检疫；发现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应当及时采取严密封锁、扑灭措施，不得将危险性病虫害传出。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加强进境林木种苗的木材、竹材的检疫工作，防止境外森林病虫害传入。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监督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林内各种有益生物，并有计划地进行繁殖和培养，发挥生物防治作用。

第十条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各地测报数据，定期分别发布全国和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病虫害中、长期趋势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基层单位测报数据，发布当地森林病虫害短、中期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或者其他经营单位组织森林病虫害情况调查。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区、乡林业工作站或者其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组织森林病虫害情况调查。各调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报告森林病虫害的调查情况。

第十一条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主要森林病虫害的测报对象及测报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情况作出补充规定，并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可以在不同地区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中心测报点，对测报对象进行调查与监测。

第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经常发生森林病虫害的地区，实施以营林措施为主，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逐步改变森林生态环境，提高森林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实际需要，建设下列设施：（一）药剂、器械及其储备仓库；（二）临时简易机场；（三）测报试验室、检疫检验室、检疫隔离试种苗圃；（四）林木种苗及木材熏蒸除害设施。

第三章 森林病虫害的除治

第十四条发现严重森林病虫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除治，同时报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害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发生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临时指挥机构，负责制定紧急除治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的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第十七条施药必须遵守有关规定，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使用航空器施药时，当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事先进行调查设计，做好地面准备工作，林业、民航、气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保证作业质量。

第十八条发生严重森林病虫害时，所需的防治药剂、器械、油料等，商业、供销、物资、石油化工等部门应当优先供应，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应当优先承运，民航部门应当优先安排航空器施药。

第十九条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从育林基金、木竹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事业费用解决；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经营者负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扶持。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和长期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其所需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第二十条国家在重点林区逐步实行森林病虫害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 5 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设，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 10 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第二十二条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 5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责任人员或者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失职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本条例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城市园林管理部门管理的森林和林木，其病虫害防治工作由城市园林管理部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务院令 第 1 6 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发展自然保护区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将自然保护区的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应当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其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

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的建设

第十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一）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以及已经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湿地、内陆水域、森林、草原和荒漠；

（四）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

（五）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区域。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在国内外有典型意义、在科学上有重大国际影响或者有特殊科学研究价值的自然保护区，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除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其他具有典型意义或者重要科学研究价值的自然保护区列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可以分级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按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建立海上自然保护区，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三条 申请建立自然保护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建立自然保护区申报书。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由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并标明区界，予以公告。

确定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适度性，以及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的界标。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按照下列方法命名：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加“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有特殊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在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后加特殊保护对象的名称。

第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全国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拟订国家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经国务院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国务院批准实施。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该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纳入国家的、地方的或者部门的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自然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应当划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批准外，也不允许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活动。

核心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面积的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

缓冲区外围划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划定一定面积的外围保护地带。

第三章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第十九条 全国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有关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技术规范，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 （四）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 （五）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管理自然保护区所需经费,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国家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第二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自然保护区设置公安派出机构,维护自然保护区内的治安秩序。

第二十五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三十条 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报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 (二)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三)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 (二) 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
- (三) 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妨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区重大污染或者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自然保护区是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拯救濒于灭绝的生物物种、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对促进科学技术、生产建设、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等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任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加强管理，开展宣传教育，保护和发展珍贵稀有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科学研究，探索自然演变规律和合理利用森林和动植物资源的途径，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地方自然保护区。国家自然保护区，由林业部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地方自然保护区，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管理。

第五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建立自然保护区：

- （一）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系统的地区。
- （二）珍贵稀有或者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动植物的主要生存繁殖地区，包括：
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主要栖息、繁殖地区；
候鸟的主要繁殖地、越冬地和停歇地；
珍贵树种和有特殊价值的植物原生地；
野生生物模式标本的集中产地。
- （三）其他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林区。

第六条 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区，在科研上有重要价值，或者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报国务院批准，列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其他自然保护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列为地方自然保护区。

第七条 建立自然保护区要注意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最适宜的范围，考虑当地经济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尽可能避开群众的土地、山林；确实不能避开的，应当严格控制范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

第八条 自然保护区的解除和范围的调整，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的性质和范围。

第九条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机构属于事业单位。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要注意精干。国家或地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基建投资、事业经费等，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分别纳入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计划，由林业部门统一安排。

第十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自然资源情况，将自然保护区分为核心区、实验区。核心区只供进行观测研究。实验区可以进行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驯化培育珍稀动植物等活动。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第十二条 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区，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指定的范围内开展旅游活动。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旅游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旅游业务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所得收入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事业；

（二）有关部门投资或与自然保护区联合兴办的旅游建筑和设施，产权归自然保护区，所得收益在一定时期内按比例分成，但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隶属关系；

（三）对旅游区必须进行规划设计，确定合适的旅游点和旅游路线；

（四）旅游点的建筑和设施要体现民族风格，同自然景观和谐一致；

（五）根据旅游需要和接待条件制订年度接待计划，按隶属关系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有组织地开展旅游；

（六）设置防火、卫生等设施，实行严格的巡护检查，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的破坏。

第十三条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任何部门、团体、单位与国外签署涉及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协议，接待外国人到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必须征得林业部的同意；涉及地方自然保护区的，必须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上述活动的，必须遵守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关交纳保护管理费。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内的居民，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区的有关规定，固定生产生活活动范围，在不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从事种植、养殖业，也可以承包自然保护区组织的劳务或保护管理任务，以增加经济收入。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会同所在和毗邻的县、乡人民政府及有关单单位，组成自然保护区联合保护委员会，制订保护公约，共同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需要，可以在自然保护区设立公安机构或者配备公安特派员，行政上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领导，业务上受上级公安机关领导。

自然保护区公安机构的主要任务：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和国家财产，维护当地社会治安，依法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的案件。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04 年修正本)

(1988 年 11 月 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8 年 1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自 198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公布 ,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野生动物的保护、驯养繁殖、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各条款所提野生动物，均系指前款规定的受保护的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渔业法的规定。

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

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给予奖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八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或者破坏。

第九条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区和水域，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管理。

自然保护区的划定和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各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由于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对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同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威胁时，当地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拯救措施。

第十四条 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由当地政府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十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野生动物资源的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

第十六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持枪猎捕的，必须取得县、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十九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禁猎区和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毒药、炸药进行猎捕。

猎枪及弹具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二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按照规定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应当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第二十四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查验放行。

涉及科学技术保密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禁止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第二十六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建立对外国人开放的猎捕场所，应当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因猎捕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由猎捕者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有关地方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所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第三十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持枪证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公安机关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情节严重、构成投机倒把罪、走私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的实物，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按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非法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上一级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对海关处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海关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保护野生动物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陆生野生动物,是指依法受保护的珍贵、濒危、有益的和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所称野生动物产品,是指陆生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三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有关科研、教学单位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工作。

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可以确定适当时间为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爱鸟周等,提高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为制定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发展方案、制定和调整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提供依据。

野生动物资源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普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生物技术措施和工程技术措施，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保护和发展野生动物资源。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息繁衍场所和生存条件。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也可以就近送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救护。救护单位应当立即报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章 野生动物猎捕管理

第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

(一)为进行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

(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四)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五)因国事活动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六)为调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

(七)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第十二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

(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动物园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同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负责核发特许猎捕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特许猎捕证：

(一)申请猎捕者有条件以合法的非猎捕方式获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所需目的的；

(二)猎捕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猎捕工具、方法以及猎捕时间、地点不当的；

(三)根据野生动物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猎捕的。

第十四条 取得特许猎捕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防止误伤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在 10 日内向猎捕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猎捕的机关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狩猎证每年验证 1 次。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资源现状，确定狩猎动物种类，并实行年度猎捕量限额管理。狩猎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护资源、永续利用的原则提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狩猎者有计划地开展狩猎活动。

在适合狩猎的区域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汽枪、毒药、炸药、地枪、排铳、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狩猎工具和方法狩猎。

第十九条 科研、教学单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科学研究，涉及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涉及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狩猎，必须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对外国人开放的狩猎场所内进行，并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

第二十二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

第二十三条 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引进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从国外引进的其他野生动物，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视为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五章 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收购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提出，经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依照前款规定经核准登记的单位，不得收购未经批准出售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第二十六条 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经核准登记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定的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以及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属于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必须由具有有关商品进出口权的单位承担。

动物园因交换动物需要进出口前款所称野生动物的，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或者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国务院批准前，应当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三十一条 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举办出国展览等活动的经济收益，主要用于野生动物保护事业。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第三十三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8 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3 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 5000 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 5 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四十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 (一)拒绝、阻碍野生动物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二)偷窃、哄抢或者故意损坏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者设施的；
- (三)偷窃、哄抢、抢夺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 (四)未经批准猎捕少量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没收的实物，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合理采伐森林，及时更新采伐迹地，恢复和扩大森林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森林采伐更新要贯彻“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林业的建设方针，执行森林经营方案，实行限额采伐，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条全民、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个人所有的林木采伐更新，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森林采伐

第四条 森林采伐，包括主伐、抚育采伐、更新采伐和低产林改造。

第五条 采伐林木按照森林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时，除提交其他必备的文件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部队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农村集体、个人还应当提交基层林业站核定的年度采伐指标。上年度进行采伐的，应当提交上年度的更新验收合格证。

第六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按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授权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应当有书面文件。被授权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单位，应当配备熟悉业务的人员，并受授权单位监督。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根据林木采伐许可证、伐区设计文件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向其基层经营单位拨交伐区，发给国有森林采伐作业证。作业证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对用材林的成熟林和过熟林实行主伐。主要树种的主伐年龄，按《用材林主要树种主伐年龄表》的规定执行。定向培育的森林以及表内未列入树种的主伐年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条 用材林的主伐方式为择伐、皆伐和渐伐。中幼龄树木多的复层异龄林，应当实行择伐。择伐强度不得大于伐前林木蓄积量的 40%，伐后林分郁闭度应当保留在 0.5 以上。伐后容易引起林木风倒、自然枯死的林分，择伐强度应当适应降低。两次择伐的间隔期不得少于一个龄给期。成过熟单层林、中幼龄树木少的异龄林，应当实行皆伐。皆伐面积一次不得超过五公顷，坡度平缓、土壤肥沃、容易更新的林分，可以扩大到二十公顷。在采伐带、采伐块之间，应当保留相当于皆伐面积的林带、林块。对保留的林带、林块，待采伐迹地上更新的幼树生长稳定后方可采伐。皆伐后依靠天然更新的，每公顷应当保留适当数量的单株或者群状母树。天然更新能力强的成过熟单层林，应当实行渐伐。全部采伐更新过程不得超过一个龄级期。上层林木郁闭度较小，林内幼苗、幼树株数已经达到更新标准的，可进行二次渐伐，第一次采伐林木蓄积量的 50%；上层林木郁闭度较大，林内幼苗、幼树株数达不到更新标准的，可进行三次渐伐，第一次采伐林木蓄积量的 30%，第二次采伐保留林木蓄积的 50%，第三次采伐应当在林内更新起来的幼树接近或者达到郁闭状态时进行。毛竹林采伐后每公顷应当健壮母竹，不得少于两千株。

第九条 对下列森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采伐。（一）大型水库、湖泊周围山脊以内和平地一百五十米以内的森林，干渠的护岸林。（二）大江、大河两岸一百五十米以内，以及大江、大河主要支流两岸五十米以内的森林；在此范围内有山脊的，以第一层山脊为界。（三）铁路两侧各一百米、公路干线两侧各五十米以内的森林；在此范围内有山脊的，以第一层山脊为界。（四）高山森林分布上限以下一百五十米至二百米以内的森林。（五）生长在坡陡和岩石裸露地方的森林。

第十条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的更新采伐技术规定，由林业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薪炭林、经济林的采伐技术规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幼龄林、中龄林的抚育采伐，包括透光抚育、生长抚育、综合抚育；低产林的改造，包括局部改造和体办法按照林业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程执行。

第十二条国营林业局和国营、集体林场的采伐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林木采伐许可证和伐区设计进行采伐，不得越界采伐或者遗弃应当采伐的林木。（二）择伐和渐伐作业实行采伐木挂号，先伐除病腐木、风折木、枯立木以及影响目的树种生长和无生长前途的树木，保留生长健壮、经济价值高的树木。（三）控制树倒方向，固定集材道，保护幼苗、幼树、母树和其他保留树木。依靠天然更新的，伐后林地上幼苗、幼树株数保存率应当达到 60% 以上。（四）采伐的木材长度二米以上，小头直径不小于八厘米的，全部运出利用；伐根高度不得超过十厘米。（五）伐区内的采伐剩余物的藤条、灌木，在不影响森林更新的原则下，采取保留、利用、火烧、堆集或者截短散铺方法清理。（六）对容易引起土冲刷的集材主道，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采伐作业，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森林采伐，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森林更新

第十四条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优先发展人工更新，人工更新、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天然更新相结合的原则，在采伐后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必须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第十五条更新质量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一）人工更新，当年成活率应当不低于 85%，三年后保存率应当不低于 80%。（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值、补播后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到达人工更新的标准；天然下种前整地的，达到本条第三项规定的天然更新标准。（三）天然更新，每公顷皆伐迹地应当保留健壮目的的树种幼树不少于三千株或者幼苗不少于六千株，更新均匀度应当不低于 60%。择伐、渐伐迹地的更新质量，达到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条 未更新的旧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中空地、水湿地等宜林荒山荒地，应当由森林经营单位制定规划，限期完成更新造林。

第十七条 人工更新和造林应当执行林业部发布的有关造林规程，做到适地适树、细致整地、良种壮苗、密度合理、精心栽植、适时抚育。在立地条件好的地方，应当培育速生丰产林。

第十八条 森林更新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树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和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一）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单位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年木材产量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 5% 的；（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不按批准的采伐设计文件进行采伐作业的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 5% 以上的；集体所有制单位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时，不符合采伐质量要求的作业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 5% 以上的；（三）个人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数量、地点、方式、树种，采伐的林木超过半立方米的。

第二十条 盗伐、滥伐林木数量较大，不便计算补种株数的，可按盗伐，滥伐木材数量折算面积，并根据森林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原则，责令限期营造相应面积的新林。

第二十一条 无证采伐或者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的木材，应当从下年度木材生产计划或者采伐指标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木材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一）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二）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的；（三）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第二十三条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和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采伐林木的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所处罚款，从其自有资金或预算包干结余经费中开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由林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天然林采伐管理的意见

2003年12月15日(林资发[2003]223号)

天然林是森林资源的主要组成部分。保护和经营好天然林对于保持水土、涵养水源、保障江河安澜、国土生态安全,保持生物多样性,满足社会对森林资源的多种需求具有广泛而重要的意义。建国以来,国家对天然林资源进行了大规模的开发,生产了大量木材,为国家建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但是,由于长期的过量采伐和大面积的皆伐,天然林的质量严重下降,生态系统退化,功能减弱。为了恢复天然林生态系统,充分发挥其生态和生产功能,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有关要求,对天然林的采伐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以《决定》为指导,大力保护、科学经营天然林资源,着力改善天然林的结构,提高天然林质量;按照分类经营,生态优先的原则,积极推进分区施策、分类管理,完善天然林的采伐管理政策,努力发挥其在实现林业由以木材生产为主向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历史性转变中的主导作用。

二、摒弃单一的木材生产经营策略,以恢复和建设天然林生态系统,保持系统的正向演替,提高系统的生产力为目标,认真总结国内天然林经营的经验和教训,借鉴国外天然林经营的成功经验,探索我国天然林经营模式。杜绝大面积的皆伐,原则上禁止将天然林分改造为人工林分。积极推广采育兼顾伐、生态采伐等负面影响小的采伐更新方式,保持天然林面积不减少和天然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三、严格控制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农民自用材和烧材的天然林采伐。在认真试点,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采伐利用人工商品林,解决好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用材。积极推广改灶节材和改燃节材,严格控制烧材等低价值森林资源消耗量。对农民自用材和烧材确需采伐天然林的,必须严格审批程序,在批准的采伐限额内凭证采伐。

四、切实加强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的天然采伐管理。根据国家批准的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要在木材产量调减到位的基

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的规定和可持续经营的原则，合理安排伐区，进行伐区调查设计，审核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五、对其他地区，要在森林分类区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策，落实措施。对天然公益林严格保护，对天然商品林科学经营，严格控制采伐量和采伐方式，确保天然林的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六、要分别编制天然林和人工林的采伐限额并按照下达的采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分别管理。严禁使用人工林采伐限额和人工林的木材生产计划采伐天然林。

七、严格控制天然林各树种或树种组的采伐年龄。天然用材林的主伐，必须严格执行《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伐年龄；天然公益林的更新采伐，必须执行其树种的采伐年龄比相同树种用材林的主伐年龄至少大 1 个龄级的规定。

八、严格控制天然林的采伐方式和强度，保证天然林正向演替。对天然公益林，只准进行抚育或更新性质的采伐；对天然商品林，要逐步推广低强度的择伐方式，也可以在不影响天然林生态系统整体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伐区，实施小面积皆伐方式。

九、改造低产（效）天然林，提高天然林的质量。对低效天然公益林，要采取严格的封育或必要的辅助措施，提高其生态效益，促进林分质量的提高。对低产天然商品林，要统筹规划，合理设计，因地制宜地进行改造。

十、加大对天然林抚育力度，促进天然林的演替进程。对天然更新后过密的幼龄林要及时间伐，对大面积成片遭受自然灾害的受损林木要及时清理，所需的采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要优先安排。

十一、要加强对天然林采伐管理政策和技术的研究，加大科技投入，积极开展试点，为完善采伐管理政策和技术规程提供科学依据。

十二、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天然林资源的保护和经营管理，认真贯彻《决定》的精神，对天然林的保护和经营管理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兑现奖惩。

国家林业局关于完善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的意见

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

国家林业局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下发了《国家林业局关于完善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的意见》（林资发[2003]244 号），全文如下：

为促进人工商品林的培育和合理利用，规范人工商品林的采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的精神，现就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遵循依法治林、分类管理和可持续经营的原则。

二、人工商品林包括人工培育的用材林、薪炭林和经济林。

人工用材林是指人工培育的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人工播种（含飞机播种和人工撒播）、植苗、扦插造林形成的森林、林木及其上述森林和林木采伐后萌生形成的森林和林木。

三、人工用材林分为定向培育的工业原料用材林和一般用材林。

定向培育的工业原料用材林，是指以生产工业用木质原料为主要目的，定向培育的森林和林木。

一般用材林，是指除前款以外其它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核发的林权证是确认人工商品林的依据。

五、按照合理经营、持续利用的原则，依法编制和实施森林经营方案的人工商品林，其年森林采伐限额根据森林经营方案确定的合理年森林采伐量制定。

达到一定规模的人工商品林，其经营单位或个人可以单独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一定规模”的标准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确定。

六、国家对人工商品林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实行单列。

七、在采伐限额编制单位内，人工商品林年森林采伐限额本年节余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可以结转下年使用。

八、人工商品林年森林采伐限额不得用于采伐天然林或公益林。人工商品林年森林采伐限额不足的，可以使用天然林或公益林的年商品材采伐限额。

九、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批准的人工商品林年森林采伐限额，足额编制人工商品林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并逐级汇总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十、在非林地上营造的商品林，森林经营者要求采伐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其年森林采伐限额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十一、凡按照技术规程要求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采伐林木胸径在10厘米以下的，可不纳入年度木材生产计划。

十二、对生产以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的采伐管理，国家不纳入年度木材生产计划，由各省按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

十三、人工商品林采伐实行公示制度。

十四、人工商品林的采伐要考虑对生态环境和水土保持的影响，对采伐后容易发生水土流失或造成生态破坏的地区，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坡度15度以上的定向培育的工业原料用材林和一般人工用材林的皆伐面积不得超过5公顷。

十五、定向培育的工业原料用材林和在非林地上营造的人工商品林各树种的主伐年龄由林木所有者确定。

一般人工用材林各树种的主伐年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人工商品林采伐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逐级上报检查结果。各省每年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本辖区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情况。

十七、凡违反本意见规定进行人工商品林采伐的，林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停止采伐；情节严重的，依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八、违反本意见规定，擅自截留、挪用、挤占和调增人工商品林年森林采伐限额或年度木材生产计划的，由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并对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

十九、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监督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弄虚作假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是森林采伐管理的重要内容。完善人工商品林的采伐管理是森林采伐管理分区施策、分类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正确理解国家关于森林采伐管理的法律法规，高度认识森林采伐对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的重要意义。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人工商品林采伐的经营管理，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促进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经营。

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地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5]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林业局《关于各地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审核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森林资源是生态建设的物质基础，是林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在我国生态建设进入“治理与破坏相持阶段”的重要时期，大力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依法实行采伐限额制度，严格控制森林资源过量消耗，对巩固生态建设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认真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切实履行保护和管理森林资源的职责，确保我国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长，森林质量不断提高，为加快林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是每年采伐消耗森林、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严格监督管理，对乱砍滥伐和超限额采伐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国家林业局要对各地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检查结果要上报国务院并通报全国。

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各地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审核意见

(国家林业局)

2001年国务院批准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到2005年底执行期满。各地区(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国有林区等单

位，下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编制工作。现将本次采伐限额编制结果的审核意见和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措施报告如下：

一、关于“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审核意见

“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认真遵循了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和持续利用森林资源的基本方针，充分体现了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在采伐限额的测算和核定上，做到了与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推进林木采伐管理改革和加强重点区域资源保护的有机结合，将进一步促进由采伐天然林为主向采伐人工林为主、由森林经营管理统一模式向分区施策、由单纯控制森林消耗向生态保护与林业产业发展并重、由森林资源的低价值消耗向高价值利用的转变。对工业原料林实行了采伐限额单编单列，将有力促进非公有制林业的发展。经审核认为，各地“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扎实、数据可靠、方法科学、程序合法。严格按此采伐限额执行，既能充分保证森林资源的持续增长，又统筹兼顾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是科学合理和切实可行的。

经审核汇总，全国“十一五”期间的年森林采伐限额为 24815.5 万立方米(不包括毛竹采伐限额)。按采伐类型的分项限额为：主伐 11743.7 万立方米，抚育采伐 5624.1 万立方米，更新、低改及其他采伐 7447.7 万立方米；按消耗结构的分项限额为：商品材 15769.7 万立方米(出材量 9982.7 万立方米)，非商品材 9045.8 万立方米；按森林起源的分项限额为：天然林 9121.4 万立方米，人工林 15694.1 万立方米(其中：工业原料林 5422.9 万立方米)。由于毛竹具有生长繁殖快、年度间采伐量变化大等特点，“十一五”期间毛竹采伐限额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确定，报国家林业局同意后实施。

根据第六次森林资源清查结果，全国活立木总蓄积量 136.18 亿立方米，林木年均净生长量 4.97 亿立方米。“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占活立木总蓄积量的 1.82%，占林木年均净生长量的 49.9%。“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总量与“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总量 22310.2 万立方米相比，增加 2505.3 万立方米，主要是近些年来各种社会主体营造的短周期工业原料林采伐量有大幅度增加，如扣除工业原料林采伐量，则同比减少 2917.6 万立方米。

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要求，“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对森林利用结构作了较大的调整。与“十五”期间相比，全国人工林年采伐限额增加 7087.2 万立方米，天然林年采伐限额减少 4581.9 万立方米；商品材年采伐限额增加 4179.5 万立方米，非商品材年采伐限额减少 1674.2 万立方米。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天然林年采伐限额减少 86.6 万立方米；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年采伐限额减少 1045.1 万立方米；中央财政予以补偿的国家重点公益林年采伐限额减少 701.8 万立方米。从区域上看，东部地区商品材年采伐限额有所增加，西部地区天然林年采伐限额进一步减少，南部地区商品材年采伐限额大幅上升，北部地区年采伐限额明显下降。

二、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措施

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确定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是控制森林资源过量消耗的核心措施和加强森林科学经营的关键手段。经过多年努力，我国森林资源保持着总量持续增长、质量稳步提高的良好态势。但从总体上看，我国依然是一个少林国家，森林覆盖率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61.5%，人均森林面积和蓄积量不到世界人均水平的 1/4 和 1/6。森林资源的总体状况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尚有较大差距，特别是当前我国生态建设处于“治理与破坏相持阶段”的重要时期，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因此，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强化措施，扎实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及采伐限额实施工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责任。森林资源是生态建设的物质基础，森林数量的多少、质量的高低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生态状况的重要标志。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对巩固生态建设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把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林业建设目标的如期实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林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林业建设的主要责任人。要把森林资源是否持续增长、采伐限额是否严格执行、

林业法规政策是否真正落实、生态状况是否稳步改善等作为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落实责任。

（二）继续推进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加快重点区域生态恢复步伐。抓紧调整完善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按照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林区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尽快将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的木材产量由现在每年的 1058.0 万立方米，调减到合理定产水平的 618.4 万立方米；为确保林区经济正常运转和社会稳定，在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的调整经国务院批准之前，中国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和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的木材产量，暂按现行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确定的木材产量执行。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天然林保护工程区，要在继续禁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的同时，积极采取改燃改灶和木材代用等措施，严格控制农民烧材和自用材的消耗；对人工林的采伐利用要在限额的总体控制下，根据几年来试点的经验和做法，认真加强人工林的采伐管理，实行人工林采伐限额计划年度审定制度，确保依法采伐。继续推进退耕还林、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及长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认真落实工程政策，加强资源管护，巩固已有成果。要不断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逐步扩大国家重点公益林的补偿范围，建立健全地方公益林补偿制度。尽快启动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构筑沿海地区防灾、减灾的绿色屏障。

（三）积极发展林业产业，增强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活力。科学制定林业产业发展规划，优化发展布局。东部和南部地区要充分利用自然条件优势，大力发展商品林特别是速生丰产林和工业原料林，推进林浆纸一体化建设，鼓励木材的精、深加工，提高森林资源利用率；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发挥森林资源可再生优势，大力加强生物质能源林基地建设。北部和西部地区要根据生态建设的总体要求，严格控制木材加工的发展规模，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进一步完善林业产业政策，明确市场准入条件，严格限制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等木材加工企业的重复建设和低水平扩张，积极支持以木材为原料的大型加工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建设原料林基地，引导林业产业健康发展，增强各种社会主体特别是非公有制主体培育、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的积极性，有效提高木材及林产品的供给能力。

（四）深入推行森林分类经营，提高森林科学经营管理水平。以不断提高林地生产力水平，建设稳定森林生态系统，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为目标，对森林资源实行分区施策、分类管理。依据森林的主导功能和培育目的，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森林采取不同的经营管理政策和措施，对公益林要严格管护、科学经营，促进其向生态功能和综合效益最佳状态发展；对商品林要放活机制、集约经营，最大程度地发挥其经济效益。公益林的建设、管护和补偿等由地方各级政府为主承担，鼓励各种社会主体共同参与；商品林的培育、经营和利用由所有者依法自主经营，政府予以正确引导和政策扶持。积极借鉴林业发达国家的先进理念和技术，探索适合我国实际的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模式和途径，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验示范，引导林业企业和经营单位实施森林科学经营，充分发挥其带动和辐射作用，不断提高我国森林资源经营管理的整体水平。

（五）大力加强林业法制建设，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根据新时期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的需要，抓紧做好对不适应形势要求的现行林业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工作，尽快起草制定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流转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保证编制经费，建立征用占用林地专家评审制度和林业主管部门预审制度，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切实加大林业执法力度，整合林业执法资源，建立统一、高效的林业综合执法体系，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批滥占林地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大力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管理，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严格实行岗位培训、持证上岗和统一装识制度，确保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积极推行林业政务公开，主动接受上级机关和人民群众对林业执法的监督。加强林业普法和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全社会爱林、护林的意识，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六）积极推进林业改革，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长效机制。按照政企分开原则，稳步推进重点国有林区及森林资源管理体制的改革，建立国有林资源管理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把森林资源管理职能从森工企业中彻底剥离出来；进一步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加大人员分流和机构改革力度，减少对森林资源的压力，保障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的休养生息和恢复发展。积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建立产权归属清晰、经营主体落实、责权划分明确、利益保障严格、流转顺畅规范、监管服务到位的现代林业产权制度。按照国家公益事业建设发展的要

求，将公益型国营林场纳入公益事业单位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森林资源培育、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骨干作用。认真抓好国家直接收购各种社会主体营造的非国有公益林的改革试点，稳步推开，逐步改变现行的造林投资方式。切实理顺基层林业工作站管理体制，积极发挥其在政策宣传、资源管护、林政执法、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职能作用。

（七）切实强化林业管理队伍建设，提高依法保护森林资源的能力。进一步健全和稳定林业行政管理体系，对森林资源管理机构继续实行上管一级制度，在业务上既受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领导，也受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领导，其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必须征得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切实加强林业工作站、木材检查站、林政稽查队等基层林业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其公正、有效履行执法职责。进一步强化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监督，具备条件的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逐级派驻森林资源监督机构，逐步理顺重点国有林区派驻森工企业监督机构的管理体制。积极整合现有林业监测资源，建立健全国家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综合监测体系，不断提高动态综合监测的现代化水平和工作时效性。切实加大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基础建设的投入，改善工作条件，提高管理能力，确保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各项任务的有效落实。

（八）依法规范林木采伐管理，确保“十一五”采伐限额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及其各分项限额，是每年采伐胸径5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除抚育采伐可以占用主伐限额、人工林采伐可以占用天然林限额、工业原料林采伐可以占用一般用材林限额外，其他各分项限额指标不得相互挪用、挤占。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采伐限额不得跨年度结转使用；一般人工用材林采伐限额有结余的，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可以结转下年度使用；工业原料林采伐限额有结余的，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可以结转以后各年度使用。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天然林保护工程区要坚决停止对天然林的商品性采伐，因自然灾害、建设工程征占林地和森林经营保护特殊需要等情况，确需采伐天然林的，经国家林业局批准后可以占用人工林采伐限额。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和重点国有林区森工（林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在国务院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内预留一定比例的限额指标，并报国家林业局审定，以解决因自然灾害、征占林地等临时增

加采伐限额的需要；其他采伐限额指标必须分解落实到具体的编限单位，不得层层截留。对因特大自然灾害或特大型国家工程建设需要采伐林木、且省内预留指标无法解决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国务院授权国家林业局审批；重点国有林区由有关森工（林业）主管部门上报国家林业局审批。交通、铁路、水利、煤炭、城建等部门或单位经营的森林，是国家森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统一纳入采伐限额管理。

“十一五”期间全国年度木材生产限额计划，原则上按照年商品材采伐限额等额确定。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工程建设的情况，国务院授权国家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有关地区的年采伐限额计划进行适时调整。国家林业局每年将对各地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进行年度核查，核查结果要上报国务院并通报全国。

附件：全国“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汇总表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木材凭证运输管理问题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030701
法规分类 地方政府规章
颁布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颁布日期 20010509
实施日期 20010601

各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木材凭证运输制度，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现就加强木材凭证运输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实行凭证运输的木材品种包括：原木、锯材、薪材、木片、小规格材、松木杆、杂木杆及各种人造板等。
- 二、申请木材运输证除提交植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分别提交下列证明：
 - （一）乡（镇）村集体销售的自产木材，凭林木采伐许可证、交纳育林费收据、购买木材者的单位介绍信。
 - （二）个人销售的房前屋后自产材，凭乡（镇）林业工作站的证明。
 - （三）国有林场销售的木材，凭其开具的发票、购买木材者的单位介绍信。
 - （四）木材经营加工单位销售的从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等单位购买的木材，凭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进材发票、单位介绍信。
 - （五）进口木材凭海关报关单、单位介绍信。
 - （六）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规定应提交的其他凭证。

三、木材运输证实行分级管理。省内木材运输证由地市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委托县（市）林业主管部门签发。出省木材运输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委托地市林业主管部门签发。申请办理出省木材运输证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向地市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出省木材运输证使用国家统一印制的《出省木材运输证》。省内木材运输证由省林业厅统

一印制。

四、铁路、交通及航运等部门要认真执行木材凭证运输制度，凡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一律不得承运。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车站、码头、货场和木材市场的监督检查，发现无证运输的木材，要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承运单位的责任。木材检查站要依法履行职责，维护木材流通的正常秩序。

五、国有重点林区的木材凭证运输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自2001年6月1日起执行，过去下发的有关文件凡与本通知有抵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

法规分类 地方人大法规
颁布部门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颁布日期 19971017
实施日期 1998010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木材运输管理，维护木材流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木材运输及其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木材生产单位在原木生产过程中运输木材的，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木材，包括：（一）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所列全部木材；（二）大宗木制成品和半成品；（三）从林区向外运的旧房料和薪材；（四）大宗竹材及竹制成品和半成品；（五）活立木。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木材运输的管理工作。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过往运载工具运输木材的情况进行检查，查检木材运输证件，制止违法运输行为。

第五条 运输木材，必须持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木材运输证件。

省内运输木材，必须持有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四川省木材运输证》；出省运输木材，必须持有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出省木材运输证》。

木材运输证在核发的有效期限内只能使用一次。

第六条 木材运输实行总量控制。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出境木

材运输证时，不得突破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下达的年度木材运输总量控制指标；确需超过计划限额的，应当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章 木材运输证的核发

第七条 木材运输证实行分级核发。在市、地、州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起运地的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跨市、地、州行政区域运输的，由起运地所在的市、地、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省运输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核发木材运输证的权限委托下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第八条 申请办理木材运输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具备下列证明、证件：

（一）合法来源证明；

（二）木材检尺码单等数量证明；

（三）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向外地运销木材的，应当出示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四）直接向木材者购买木材的，应当出示交纳有关费金的票据；

（五）国家和我省规定应施检疫的，应当出示检疫证明。

第九条 木材运输申请人按本条例规定提交或者出示有效证明、证件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年度木材运输总量控制指标内及时核发木材运输证。

第十条 木材运输实行一车（船、筏）一证。由火车或者船队进行指批量运输的木材，在同一起止地点、同一起运时间、同一货主、同一运输工具的情况下，可以核发一张运输证。

第十一条 木材运输证从起运地到终点全程有效。在运输途中需要中转、变更运输工具的，凭原木材运输证到中转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换领木材运输证。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运输木材必须具备有效的木材运输证件，货证同行。

第十三条 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单位和个体运输户承运木材，必须验明托运人的木材运输证，货证相符方可承运。任何承运单位和个体运输户都不得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

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木材检查站前后100米以外设立木材检查标志。运输木材的车辆经过木材检查站时，应按指定地点停放，主动接受检查。

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木材检查站工作人员执行木材运输检查监督公务时，应当按规定佩带统一标志，并出示检查证件，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木材检查站工作人员执行木材运输检查监督职务时，应当查验木材运输证件及国家和省规定应随货同行的有关证件，并进行登记。对手续齐全、货证相符的，在木材运输证上加盖审验印章，并签注检验日期后即予放行，不得刁难和乱收费用。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木材运输证，为无效木材运输证：

- (一) 超越管理权限核发的；
- (二) 不按规定填写或者印鉴不符合规定的；
- (三) 已宣布作废或者失效的；
- (四) 提前使用木材运输证的；
- (五) 伪造、涂改、买卖的；
- (六) 填发机关更改后未加盖专用章的。

第十八条 持过期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有正当理由、货证相符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木材检查站应当责令货主或者承运人在限定期限内补办木材运输证。限定期限为：在市、地、州行政区域内补办的不超过10日，在省内补办的不超过20日，在省外补办的不超过30日。确因特殊情况难以在上述期限内补办的，在确定补办期限时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60日。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木材检查站有权扣留所运输的木材：

- （一）无木材运输证的；
- （二）运输木材的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或者超过规定数量的；
- （三）运输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的；
- （四）使用无效木材运输证件的；
- （五）持过期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
- （六）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木材检查站检查的。

拒不停车接受检查、强行运输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木材检查站有权扣留所运输的木材及运载工具。

第二十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木材检查站应当妥善保管所扣留的木材及其运载工具，并出具扣留凭证。

在查过程中和扣留期间的装卸费、保管费和运载工具待时费，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费用，由责任人承担。由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木材检查站工作人员的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木材检查站承担。

第二十一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木材检查站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扣留木材及运载工具的，应当在3日内将运载工具发还给当事人，并对所扣留的木材作出处理决定；确因情况特殊，3日内难以作出处理决定的，经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要以延长至1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木材检查站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责令限期补办木材运输证的，其扣留木材的时间不得超过补办期限。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运输木材持无效木材运输证、无木材运输证或者运输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的，没收所运输的全部木材和无效证件，可以并处相当于木材价款10%至30%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持过期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未按本条例第

十八条规定补办木材运输证的，没收所运输的全部木材和过期证件。

第二十四条 运输木材的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或者过规定数量的，没收其不符部分的木材。

第二十五条 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木材检查站检查的，没收非法运输的全部木材，并处以相当于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运输木材拒不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木材检查站依法检查、强行运输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强行通过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木材的单位 and 个体运输户，可以处以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没收超过木材运输证规定数量部分的木材时，可以没收实物，也可以没收超运部分的变价款。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木材检查站决定。罚没收入的收缴，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超越管理权限发放木材运输证，给木材运输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越权发证的机关负责赔偿。

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木材检查站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突破年度木材运输总量控制指标核发木材运输证的；
- (二) 超越管理权限发放木材运输证的；
- (三) 故意刁难、乱收费用的；
- (四) 收受贿赂、无证放行或者不按规定扣留木材及其运载工具的；
- (五) 买卖木材运输许可证的。

第三十二条 阻碍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木材检查站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实行凭证运输的林产品，适用本条例。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为保护特种森林资源公布的限制采集的树皮、树根、树叶的运输，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以下用语的含义：

大宗木（竹）制品，是指使用机动运输工具或船、筏运输，一次运输数量折合木材材积在 0.5 立方米以上、竹材在一吨以上的木（竹）制品。

木（竹）半成品，是指以木竹为原料，经过加工尚未形成最终产品的制品。

活立木，是指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树木的活体。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木材合法来源证明，是指下述之一的证明、证件：

（一）木材采伐（采集）许可证；

（二）购买木材的票据；

（三）属农村居民采伐其自留地和房前屋后自有林木外运的，提交基层林业工作站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四）属个人工作调动或者家庭搬迁按规定允许携带少量自用材的，提交工作调动证明或者户口迁移证明；

（五）因工程竣工或者迁移需要运输工程自用材的，施工单位应提交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四川省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

林资发[2006]109号

为依法强化对木材经营加工的监督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促进林业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监督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监督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依法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的监督管理是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是保护森林资源的重要措施。近年来，木材经营加工行业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地方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设立缺乏应有的规划和控制，不顾森林资源的承受能力，乱批乱建的木材经营加工场点，不仅扰乱了正常林业生产流通秩序，造成森林资源的过度消耗，甚至有的木材经营加工场点已成为非法来源木材的销赃场所，对森林资源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强化对木材经营加工的监督管理。各级森林资源林政管理机构要切实将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监督管理作为资源林政管理的重点工作加以强化和落实，建立健全木材经营加工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促进木材经营加工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切实保障森林资源的科学经营、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

二、严格依法规范木材经营加工单位设立的审核审批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国家、地方有关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有利于森林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有利于林业“两大体系”建设为原则，依据森林资源状况和木材供应能力等情况，对木材经

营加工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从根本上解决木材经营加工单位过多过滥、重复建设、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等问题。

(一)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状况、年森林采伐限额和木材供给能力,抓紧制定木材经营加工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木材经营加工发展的布局、数量和规模,确保木材经营加工的总体发展与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总体要求相适应。县级木材经营加工发展规划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木材经营加工发展规划报我局备案。国有重点林区木材经营加工发展规划由所在森工(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我局审核。

(二)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依法规范木材经营加工单位设立的审批。国有重点林区设立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由所在森工(林业)主管部门报我局或我局委托单位审批。

(三) 申请设立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有合法的木材来源渠道, 并与其经营加工规模相匹配;
- 2、符合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发展规划要求;
- 3、有与其经营加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设施;
- 4、有与其经营加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和木材检尺人员;
- 5、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 无违法经营加工的不良记录。

新建扩建以消耗林木资源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加工企业, 须报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其中,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报我局备案。

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 制定审核批准木材经营加工单位设立的具体标准、权限、程序和申请材料要件等规定。

三、切实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监督管理

(一) 建立木材经营加工监管制度。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批准设立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进行定期的监督检查, 对违反规定进行经营加工木材的单位, 原批准机关应依法撤销其木材经营加工的资格。

(二) 建立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原料来源检查制度。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设立经营加工木材原料来源的登记台账，详细记载木材经营加工原料的来源和数量；定期组织力量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登记台账和原料来源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 建立木材经营加工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每半年向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本行政区域内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监督管理情况；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在每年初向国家林业局报告上一年度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监督管理情况。

四、依法严厉查处木材经营加工违法行为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形势，不定期开展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清理整顿，严厉查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违法行为。对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木材经营单位，或未按批准的范围进行经营、加工的单位，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大肆收购非法木材，导致森林资源遭受破坏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在严格执法、规范监管的同时，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审批管理效率。对遵章守法、管理规范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应在有关行政审批、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和原料基地建设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鼓励木材精深加工和名特优新产品开发，引导木材经营加工单位不断向着规模化、现代化方向发展。

贵州省木材经营管理办法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94 号)

《贵州省木材经营管理办法》已经 2006 年 7 月 5 日省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代省长 林树森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强木材经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木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木材经营，包括从事木材加工、运输的活动。本办法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树篼、木炭和胸径 5 厘米以上的活体树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木材经营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木材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领取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村民利用来源合法的木材加工少量的农具、家具和修建房屋等除外。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六条 申请领取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有与其经营加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有能够正确识别、检验木材的人员。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并符合本地木材经营加工规划布局的，颁发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八条 村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需要进入市场的，应当取得乡（镇）林业站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木材交易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加工无合法证件的木材。

第十条 运输木材的单位和个人申请木材运输证，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 （一）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证明木材来源合法的其他证件；
- （二）植物检疫证；
- （三）木材检尺码单或者木材运输单；
- （四）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 （五）林业费金收据和完税票据；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木材运输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运输木材的，应当持有木材运输证。承运木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查验木材运输证。

运输国家一、二级保护树种木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有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加盖珍稀树种木材专用章的木材运输证。

第十三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进入货运车站、码头和木材经营加工场所以及车、船内，实施下列事项的监督检查，但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和贵州省木材检查证：

- （一）运输木材是否持有木材运输证，证货是否相符；
- （二）加工木材是否持有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 （三）经营加工的木材来源是否合法。

第十四条 运输木材的单位和个人，在运输途中因特殊原因致使木材运输证超期的，应当在超期后5日内持原木材运输证，就近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

政主管部门换取有效木材运输证。超期后 5 日内未换取的，按照无证运输木材处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查扣的木材，查证后确属违法的，查扣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装卸等费用由货主、承运人承担；因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偷漏、拖欠育林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交，可处应补交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2 月 16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修正通过的《贵州省木材流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6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对外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鼓励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缔结或者参加关税同盟协定、自由贸易区协定等区域经济贸易协定，参加区域经济组织。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第十条 从事国际服务贸易，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或者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只能由经授权的企业经营；但是，国家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非授权企业经营的除外。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调整并公布。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托，在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

第十三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四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

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

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第十六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六）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

- (七)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 (八) 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 (九) 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 (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十一) 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国家对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以及与武器、弹药或者其他军用物资有关的进出口，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货物、技术进出口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关税配额，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商品合格评定制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进出口商品进行认证、检验、检疫。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原产地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文物和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 (二) 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 (三)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服务产业，需要限制的；
- (四) 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需要限制的；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 (六) 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与军事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国际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目录。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九条 国家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保护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侵权人生产、销售的有关货物进口等措施。

第三十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有阻止被许可人对许可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进行强制性一揽子许可、在许可合同中规定排他性返授条件等行为之一，并危害对外贸易公平竞争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第三十一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国民待遇，或者不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技术或者服务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的贸易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三十二条 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不得违反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垄断行为。

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的，依照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有前款违法行为，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第三十三条 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不得实施以不正当的低价销售商品、串通投标、发布虚假广告、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有前款违法行为，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禁止该经营者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等措施消除危害。

第三十四条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变造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标记，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配额证明或者其他进出口证明文件；

（二）骗取出口退税；

（三）走私；

（四）逃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认证、检验、检疫；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第三十七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查：

（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对国内产业及其竞争力的影响；

（二）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贸易壁垒；

（三）为确定是否应当依法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等对外贸易救济措施，需要调查的事项；

（四）规避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

（五）对外贸易中有关国家安全利益的事项；

（六）为执行本法第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需要调查的事项；

（七）其他影响对外贸易秩序，需要调查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启动对外贸易调查，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调查可以采取书面问卷、召开听证会、实地调查、委托调查等方式进行。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提出调查报告或者作出处理裁定，并发布公告。

第三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对外贸易调查给予配合、协助。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对外贸易调查，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第四十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调查结果，可以采取适当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方式进入我国市场，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四十二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出口至第三国市场，对我国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我国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应国内产业的申请，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与该第三国政府进行磋商，要求其采取适当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家或者地区给予的任何形式的专向性补贴，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补贴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四十四条 因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并可以对该产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四十五条 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服务提供者向我国提供的服务增加，对提供同类服务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服务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害威胁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四十六条 因第三国限制进口而导致某种产品进入我国市场的数量大量增加，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限制该产品进口。

第四十七条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经济贸易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违反条约、协定的规定，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阻碍条约、协定目标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要求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政府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可以根据有关条约、协定中止或者终止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对外贸易的双边或者多边磋商、谈判和争端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的预警应急机制，应对对外贸易中的突发和异常情况，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第五十条 国家对规避本法规定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可以采取必要的反规避措施。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五十一条 国家制定对外贸易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促进机制。

第五十二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风险基金。

第五十三条 国家通过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出口退税及其他促进对外贸易的方式，发展对外贸易。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对外贸易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向对外贸易经营者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第五十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采取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多种形式，发展对外贸易。

第五十六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有关协会、商会。

有关协会、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章程对其成员提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生产、营销、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依法提出有关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成员有关对外贸易的建议，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五十七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按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五十八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贸易。

第五十九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授权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从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的应用，或者撤销已给予其从事其他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的授权。

第六十一条 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前两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在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进出口配额或者许可证的申请，或者禁止违法行为人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

第六十二条 从事属于禁止的国际服务贸易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属于限制的国际服务贸易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经营活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第六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被禁止从事有关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在禁止期限内，海关根据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决定，对该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有关进出口货物不予办理报关验放手续，外汇管理部门或者外汇指定银行不予办理有关结汇、售汇手续。

第六十五条 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六条 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当事人对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与军品、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对外贸易管理以及文化产品的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国家对边境地区与接壤国家边境地区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法规类型】 行政法规
【内容类别】 进出口货物监管类
【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2 号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01-12-10
【生效日期】 200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已经 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货物进出口管理，维护货物进出口秩序，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将货物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或者将货物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贸易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货物进出口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国家准许货物的自由进出口，依法维护公平、有序的货物进出口贸易。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货物进出口设置、维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货物进出口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六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货物进出口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七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主管全国货物进出口贸易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货物进出口贸易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货物进口管理

第一节 禁止进口的货物

第八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禁止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进口的，依照其规定。

禁止进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九条 属于禁止进口的货物，不得进口。

第二节 限制进口的货物

第十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进口的，依照其规定。

限制进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限制进口的货物目录，应当至少在实施前 21 天公布；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不迟于实施之日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依照本章第四节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对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7月31日前公布下一年度进口配额总量。

配额申请人应当在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向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提出下一年度进口配额的申请。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的配额分配给配额申请人。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年度配额总量进行调整，并在实施前21天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配额可以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

第十五条 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配额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自规定的申请期限截止之日起60天内作出是否发放配额的决定。

第十六条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分配配额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申请人的进口实绩；
- (二) 以往分配的配额是否得到充分使用；
- (三) 申请人的生产能力、经营规模、销售状况；
- (四) 新的进口经营者的申请情况；
- (五) 申请配额的数量情况；
- (六) 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十七条 进口经营者凭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配额证明，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年度配额总量、分配方案和配额证明实际发放的情况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配额持有者未使用完其持有的年度配额的，应当在当年9月1日前将未使用的配额交还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未按期交还并且在当年年底前未使用完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在下一年度对其扣减相应的配额。

第十九条 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是否许可。

进口经营者凭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发放的进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前款所称进口许可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具有许可进口性质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和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

受理申请的部门一般为一个部门。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和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应当限于为保证实施管理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仅因细微的、非实质性的错讹拒绝接受申请。

第三节 自由进口的货物

第二十一条 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不受限制。

第二十二条 基于监测货物进口情况的需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对部分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目录，应当至少在实施前 21 天公布。

第二十三条 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均应当给予许可。

第二十四条 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提交自动进口许可申请。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立即发放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在特殊情况下，最长不得超过 10 天。

进口经营者凭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发放的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第四节 关税配额管理的货物

第二十五条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二十六条 属于关税配额内进口的货物，按照配额内税率缴纳关税；属于关税配额外进口的货物，按照配额外税率缴纳关税。

第二十七条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15日至10月14日公布下一年度的关税配额总量。

配额申请人应当在每年10月15日至10月30日向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提出关税配额的申请。

第二十八条 关税配额可以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

第二十九条 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关税配额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作出是否发放配额的决定。

第三十条 进口经营者凭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关税配额证明，向海关办理关税配额内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年度关税配额总量、分配方案和关税配额证明实际发放的情况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关税配额持有者未使用完其持有的年度配额的，应当在当年9月15日前将未使用的配额交还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未按期交还并且在当年年底前未使用完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在下一年度对其扣减相应的配额。

第三十二条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有关关税配额的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

受理申请的部门一般为一个部门。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要求关税配额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应当限于为保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仅因细微的、非实质性的错讹拒绝接受关税配额申请。

第三章 货物出口管理

第一节 禁止出口的货物

第三十三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禁止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口的，依照其规定。

禁止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十四条 属于禁止出口的货物，不得出口。

第二节 限制出口的货物

第三十五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出口的，依照其规定。

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应当至少在实施前 21 天公布；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不迟于实施之日公布。

第三十六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第三十七条 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对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公布下一年度出口配额总量。

配额申请人应当在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向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提出下一年度出口配额的申请。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下一年度的配额分配给配额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配额可以通过直接分配的方式分配，也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分配。

第四十条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并不晚于当年 12 月 15 日作出是否发放配额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出口经营者凭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配额证明，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年度配额总量、分配方案和配额证明实际发放的情况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配额持有者未使用完其持有的年度配额的，应当在当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未使用的配额交还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未按期交还并且在当年年底前未使用完的，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在下一年度对其扣减相应的配额。

第四十三条 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决定是否许可。

出口经营者凭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发放的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前款所称出口许可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具有许可出口性质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四条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和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

受理申请的部门一般为一个部门。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和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应当限于为保证实施管理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仅因细微的、非实质性的错讹拒绝接受申请。

第四章 国营贸易和指定经营

第四十五条 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进出口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确定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并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国家允许非国营贸易企业从事部分数量的进出口。

第四十八条 国营贸易企业应当每半年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供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购买价格、销售价格等有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基于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的需要，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对部分货物实行指定经营管理。

实行指定经营管理的进出口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五十条 确定指定经营企业的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制定并在实施前公布。

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公布。

第五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未列入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和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不得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的进出口贸易。

第五十二条 国营贸易企业和指定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以非商业因素选择供应商，不得以非商业因素拒绝其他企业或者组织的委托。

第五章 进出口监测和临时措施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对货物进出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定期向国务院报告货物进出口情况，提出建议。

第五十四条 国家为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包括国际收支发生严重失衡或者受到严重失衡威胁时，或者为维持与实施经济发展计划相适应的外汇储备水平，可以对进口货物的价值或者数量采取临时限制措施。

第五十五条 国家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在采取现有措施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可以采取限制或者禁止进口的临时措施。

第五十六条 国家为执行下列一项或者数项措施，必要时可以对任何形式的农产品水产品采取限制进口的临时措施：

- （一）对相同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生产或者销售采取限制措施；
- （二）通过补贴消费的形式，消除国内过剩的相同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
- （三）对完全或者主要依靠该进口农产品水产品形成的动物产品采取限产措施。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可以对特定货物的出口采取限制或者禁止的临时措施：

- （一）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异常情况，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 （二）出口经营秩序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
- （三）依照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第五十八条 对进出口货物采取限制或者禁止的临时措施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在实施前予以公告。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信贷、出口退税、设立外贸发展基金等措施，促进对外贸易发展。

第六十条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企业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

第六十一条 国家通过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第六十二条 货物进出口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进出口商会，实行行业自律和协调。

第六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积极应对国外歧视性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限制措施，维护企业的正当贸易权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者未经批准、许可擅自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五条 擅自超出批准、许可的范围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或者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

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货物进出口配额证明、批准文件、许可证或者自动进口许可证明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七条 进出口经营者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货物进出口配额、批准文件、许可证或者自动进口许可证明的，依法收缴其货物进出口配额、批准文件、许可证或者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九条 国营贸易企业或者指定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直至取消其国营贸易企业或者指定经营企业资格。

第七十条 货物进出口管理工作人员在履行货物进出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机关发放配额、关税配额、许可证或者自动许可证明的决定不服的，对确定国营贸易企业或者指定经营企业资格的决定不

服的，或者对行政处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的规定不妨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对进出口货物采取的关税、检验检疫、安全、环保、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

第七十三条 出口核用品、核两用品、监控化学品、军品等出口管制货物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四条 对进口货物需要采取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的，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特殊经济区的货物进出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货物进出口贸易的双边或者多边磋商、谈判，并负责贸易争端解决的有关事宜。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4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1992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12 月 29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1993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批准、1993 年 10 月 7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1993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批准、1993 年 12 月 29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1994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1994 年 7 月 19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的《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六)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七)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

第七条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第八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九条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条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第十二条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海关建立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进行举报。

海关对举报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海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十四条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十五条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六条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七条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八条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二十条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二十二条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二十三条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四条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二十五条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第二十六条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确有正当理由的，经海关同意，方可修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七条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经海关同意，可以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第二十八条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验。

第二十九条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三十条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者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第三十二条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第三十三条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因故转为内销的，海关凭准予内销的批准文件，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第三十四条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三十五条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三十七条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办结海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海关注册，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违反前两款规定或者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实施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一条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按照国家有关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按照国家有关商品归类的规定确定。

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海关可以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对拟作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预先作出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

进口或者出口相同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海关对所作出的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应当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四十六条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十七条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四十八条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四十九条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五十条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五十一条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关税

第五十三条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

第五十四条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五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但是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予以扣除。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确定。

第五十六条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一)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三)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 (四)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 (五)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第五十七条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依照前款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十八条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十九条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第六十条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二)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三)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海关采取强制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义务人、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第六十一条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

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变卖所扣留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已缴纳税款，海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致使纳税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海关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

第六十三条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第六十四条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第六十六条在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估价和提供有效报关单证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收发货人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在其提供与其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后放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免除担保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履行海关义务的担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海关不得办理担保放行。

第六十七条具有履行海关事务担保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成为担保人。法律规定不得为担保人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担保人可以以下列财产、权利提供担保：

- (一)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
- (三)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
- (四)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六十九条担保人应当在担保期限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不免除被担保人应当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七十条海关事务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一条海关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第七十二条海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包庇、纵容走私或者与他人串通进行走私；
- (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检查他人身体、住所或者场所，非法检查、扣留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 (三)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四)索取、收受贿赂；
- (五)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海关工作秘密；
- (六)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
- (七)购买、私分、占用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
- (八)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
- (九)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执行职务；
- (十)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十三条海关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海关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海关专业人员应当具有法律和相关专业知识，符合海关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海关招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

海关应当有计划地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法制、海关业务培训和考核。海关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上岗执行职务。

第七十四条海关总署应当实行海关关长定期交流制度。

海关关长定期向上一级海关述职，如实陈述其执行职务情况。海关总署应当定期对直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直属海关应当定期对隶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

第七十五条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依法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缉私警察进行侦查活动，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审计机关依法对海关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海关办理的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事项，有权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七十七条上级海关应当对下级海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上级海关认为下级海关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不适当的，可以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七十八条海关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海关内部负责审单、查验、放行、稽查和调查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八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第八十一条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三)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八十四条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八十五条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依法向海关申报的，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处以罚款。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 (二)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 (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 (四)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 (六)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 (七)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 (八)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 (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 (十一)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 (十二)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或者有关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 (十三)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八十七条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第八十八条未经海关注册登记和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从事报关业务的,由海关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八十九条报关企业、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暂停其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第九十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和取得报关从业资格证书。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由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处理。但是，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请先行变卖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变卖所得价款由海关保存，并通知其所有人。

人民法院判决没收或者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依法统一处理，所得价款和海关决定处以的罚款，全部上缴中央国库。

第九十三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十四条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九十五条海关违法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海关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七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海关的财政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审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未按照本法规定为控告人、检举人、举报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九条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未按照本法规定进行回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海关业务的海关；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其中，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过境货物；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运货物；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称通运货物。

海关监管货物，是指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

第一百零一条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同境内其他地区之间往来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本法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1951年4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同时废止。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 1-5 批）和《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第 1-2 批）

禁止进口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輸入禁止輸出禁止貨物目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1 年第 19 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现公布《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一批）和《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一批）。未纳入本目录的其它禁止进、出口货物，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外经贸部将陆续颁布相关目录。

2001 年 12 月 20 日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第一批）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备注
1	05069090.11	已脱胶的虎骨（指未经加工或经脱脂等加工的）	
	05069090.19	未脱胶的虎骨（指未经加工或经脱脂等加工的）	
2	05071000.10	犀牛角	
3	13021100	鸦片液汁及浸膏（也称阿片）	
4	29031400.10	四氯化碳，用于清洗剂的除外	
	29031400.90	四氯化碳，用于清洗剂的	
	29034300.90	三氯三氟乙烷，用于清洗剂（CFC-113）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第一批）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备注
1	05069090.11	已脱胶的虎骨（指未经加工或经脱脂等加工的）	
	05069090.19	未脱胶的虎骨（指未经加工或经脱脂等加工的）	
2	05071000.10	犀牛角	
3	05100010.10	牛黄	
4	05100030	麝香	
5	12119039.20	药料用麻黄草	
	12119050.20	香料用麻黄草	
	12119099.20	其他用麻黄草	
6	12122020.10	鲜发菜（不论是否碾磨）	
	12122020.90	冷、冻或干的发菜（不论是否碾磨）	
7	29031400.90	四氯化碳，用于清洗剂的	
	29031910.90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用于清洗剂的）	
	29034300.90	三氯三氟乙烷，用于清洗剂（CFC-113）	
8	44031000	用油漆，着色剂等处理的原木（包括用杂酚油或其他防腐剂处理）	

	44032000	用其他方法处理的针叶木原木（用油漆，着色剂，杂酚油或其他防腐剂处理的除外）	
	44034100	其他方法处理红柳桉木原木（用油漆，着色剂，杂酚油或其他防腐剂处理的除外）	
	44034910	其他方法处理的柚木原木（用油漆，着色剂，杂酚油或其他防腐剂处理的除外）	
	44034990	其他方法处理其他热带原木（用油漆，着色剂，杂酚油或其他防腐剂处理的除外）	
	44039100	栎木原木（用油漆，着色剂，杂酚油或其他防腐剂处理的除外）	
	44039200	山毛榉木原木（用油漆，着色剂，杂酚油或其他防腐剂处理的除外）	
	44039910	楠木原木（用油漆，着色剂，杂酚油或其他防腐剂处理的除外）	
	44039920	樟木原木（用油漆，着色剂，杂酚油或其他防腐剂处理的除外）	
	44039930	红木原木（用油漆，着色剂，杂酚油或其他防腐剂处理的除外）	
	44039940	泡桐木原木（用油漆，着色剂，杂酚油或其他防腐剂处理的除外）	
	44039990	其他未列名非针叶原木（用油漆，着色剂，杂酚油或其他防腐剂处理的除外）	
9	71101100	未锻造或粉末状铂	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除外
	71101910	板、片状铂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1年第10号令》，现发布《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二批）。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2001年12月27日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第二批）

旧机电产品禁止进口目录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备注
1	73110010	装压缩或液化气的钢铁容器	
2	73110090	其他装压缩或液化气的钢铁容器	
3	73211100	可使用气体燃料的家用炉灶	
4	73218100	可使用气体燃料的其他家用器具	
5	76130090	非零售装装压缩、液化气体铝容器	
6	84021110	蒸发量在900吨/时及以上的发电用锅炉	

7	84021190	蒸发量超过 45 吨 / 时的其他水管锅炉	
8	84021200	蒸发量不超过 45 吨 / 时的水管锅炉	
9	84021900	未列名蒸汽锅炉, 包括混合式锅炉	
10	84022000	过热水锅炉	
11	84031010	家用型热水锅炉	
12	84031090	其他集中供暖用的热水锅炉	
13	84041010	蒸汽锅炉和过热水锅炉的辅助设备	
14	84041020	集中供暖用锅炉的辅助设备	
15	84042000	水蒸汽或其他蒸汽动力装置的冷凝器	
16	84161000	使用液体燃料的炉用燃烧器	
17	84162011	使用天然气的炉用燃烧器	
18	84162019	使用其他气体燃料的炉用燃烧器	
19	84162090	使用粉状固体燃料的炉用燃烧器	
20	84163000	机械加煤机及其机械炉篦、机械出灰器等装置	
21	84171000	矿砂或金属的焙烧、熔化等热处理用炉及烘箱	
22	84178010	炼焦炉	
23	84178020	放射性废物焚烧炉	
24	84178090	未列名非电热的工业或实验室用炉及烘箱	
25	85209000	未列名磁带录音机及其他声音录制设备	
26	85219090	未列名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	
27	90181100	心电图记录仪	
28	90181210	B 型超声波诊断仪	
29	90181291	彩色超声波诊断仪	
30	90181299	未列名超声波扫描装置	
31	90181300	核磁共振成像装置	
32	90181400	闪烁摄影装置	
33	90181930	病员监护仪	
34	90181990	未列名电气诊断装置	
35	90182000	紫外线及红外线装置	
36	90183100	注射器, 不论是否装有针头	
37	90183210	管状金属针头	
38	90183220	缝合用针	
39	90183900	其他针、导管、插管及类似品	
40	90184100	牙钻机, 可与其他牙科设备组装在同一底座上	
41	90184910	装有牙科设备的牙科用椅	
42	90184990	牙科用未列名仪器及器具	
43	90185000	眼科用其他仪器及器具	
44	90189010	听诊器	
45	90189020	血压测量仪器及器具	

46	90189030	内窥镜	
47	90189040	肾脏透析设备（人工肾）	
48	90189050	透热疗法设备	
49	90189060	输血设备	
50	90189070	麻醉设备	
51	90189090	其他医疗、外科或兽医用仪器及器具	
52	90221200	X射线断层检查仪	
53	90221300	其他，牙科用X射线应用设备	
54	90221400	其他，医疗、外科或兽医用X射线应用设备	
55	90221910	低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56	90221990	未列名X射线的应用设备	
57	90222100	医用 α 、 β 、 γ 射线的应用设备	
58	90222900	其他 α 、 β 、 γ 射线的应用设备	
59	90223000	X射线管	
60	90229010	X射线影像增强器	
61	90229090	编号9022所列其他设备及零件	
62	95041000	电视电子游戏机	
63	95043010	投币式电子游戏机	
64	95043090	投币式其他游戏用品	
65	95049010	其他电子游戏机	
66	8407-8408	发动机	
67	87章	车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2001年第36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现公布《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三批），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2001年12月23日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第三批)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备注
1	2620.2100	含铅汽油淤渣（包括含铅抗震化合物的淤渣）	
2	2620.6000	含砷，汞，钶及其混合物矿灰与残渣（用于提取或生产砷，汞，钶及其化合物）	
3	2620.9100	含有铈，铍，镉，铬及混合物矿灰残渣（用于提取或生产铈，铍，镉，铬及其	

		化合物)	
4	2621.1000	焚化城市垃圾所产生的灰, 渣	
5	2710.9100	含多氯联苯, 多溴联苯的废油 (包括含多氯三联苯的废油)	
6	2710.9900	其他废油	
7	3006.8000	废药物 (超过有效保存期等原因而不适于原用途的药品)	
8	3825.1000	城市垃圾	
9	3825.2000	下水道淤泥	
10	3825.3000	医疗废物	
11	3825.4100	废卤化物的有机溶剂	
12	3825.4900	其他废有机溶剂	
13	3825.5000	废的金属酸洗液, 液压油及制动油 (还包括废的防冻液)	
14	3825.6100	主要含有有机成分的化工废物 (其他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废物)	
15	3825.6900	其他化工废物 (其他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废物)	
16	3825.9000	其他编号未列明化工副产品及废物	
17	7112.3010	含有银或银化合物的灰 (主要用于回收银)	
18	7112.3090	含其他贵金属或贵金属化合物的灰 (主要用于回收贵金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告 2002 年 第 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口第七类废物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19 号), 现公布《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四批、第五批), 自 2002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002 年 7 月 3 日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第四批)**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备注
1	0501.0000	未经加工的人发, 不论是否洗涤; 废人发	
2	0502.1030	猪鬃和猪毛的废料	
3	0502.9020	獾毛及其他制刷用兽毛的废料	
4	0503.0090.10	废马毛	
5	1703.1000	甘蔗糖蜜	根据 2003 年第 10 号公告废止
6	1703.9000	其他糖蜜	根据 2003 年第 10 号公告废止
7	2517.2000	矿渣, 浮渣及类似的工业残渣	
8	2517.3000	沥青碎石	

9	2620.2900	其他主要含铅的矿灰及残渣	
10	2620.3000	主要含铜的矿灰及残渣	
11	2620.9910	主要含钨的矿灰及残渣	
12	2620.9990.90	含其他金属及化合物的矿灰及残渣	不包括2620.9990.10含五氧化二钒大于10%的矿灰及残渣
13	4004.0000.10	废轮胎及其切块	
14	4115.2000.10	皮革废渣、灰渣、淤渣及粉末	
15	6309.0000	旧衣物	
16	8548.1000	电池废碎料及废电池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第五批)

废机电产品禁止进口货物目录(包括其零部件、拆散件、破碎件、砸碎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备注
1	8415.1010-8415.9090	空调	
2	8417.8020	放射性废物焚烧炉	
3	8418.1010-8418.9999	电冰箱	
4	8471.1000-8471.5090	计算机类设备	
5	8471.6010	显示器	
6	8471.6031-8471.6039	打印机	
7	8471.6040-8471.9000	其他计算机输入输出部件及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其他部件	
8	8516.5000	微波炉	
9	8516.6030	电饭锅	
10	8517.1100-8517.1990	有线电话机	
11	8517.2100-8517.2200	传真机及电传打字机	
12	8521.1011-8521.9090	录像机、放像机及激光视盘机	
13	8525.2022-8525.2029	移动通讯设备	
14	8525.3010-8525.4050	摄像机、摄录一体机及数字相机	
15	8528.1210-8528.3020	电视机	
16	8534.0010-8534.0090	印刷电路	
17	8540.1100-8540.9990	热电子管、冷阴极管或光阴极管等	
18	8542.1000-8542.9000	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	
19	9009.1110-9009.9990	复印机	
20	9018.1100-9018.9090	医疗器械	
21	9022.1200-9022.9090	射线应用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海关总署
林业局
公告 2003 年 第 27 号(废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现公布《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二批)，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003 年 7 月 1 日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第二批)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备注
1	44020000.10	截面直径>4cm 长度>10cm 棒状木炭	包括圆截面和半圆截面,原料为不包括竹子的木材
2	44020000.20	非圆型截面的棒状木炭	原料为不包括竹子的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海关总署
林业局
公告 2004 年 第 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现公布《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二批)(见附件)，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商务部、海关总署、林业局联合发布的 2003 年第 27 号公告同时废止。

2004 年 8 月 26 日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第二批)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备注
1	44020000.10	木炭	原料为不为竹子的木材,不包括果壳炭、果核炭、机制炭等不以木材为原料直接烧制的木炭

『輸入禁止貨物目錄』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六批）和《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第三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 116 号公告

为保护人的健康，维护环境安全，淘汰落后产品、履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以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公布《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六批）和《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三批），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 1、《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六批）
- 2、《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三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六批）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备注
1	25240010.10	长纤维青石棉	包括青石棉(蓝石棉)、阳起石石棉、铁石棉、透闪石石棉、直闪石石棉
2	25240090.10	其他青石棉	
3	29033090.20	1, 2-二溴乙烷	
4	29034990.10	二溴氯丙烷	1, 2-二溴-3-氯丙烷
5	29035900.10	艾氏剂、七氯、毒杀芬	
6	29036990.10	多氯联苯	
7	29036990.10	多溴联苯	
8	29089090.10	地乐酚及其盐和酯；二硝酚	

9	29109000.10	狄氏剂、异狄氏剂	
10	29159000.20	氟乙酸钠	
11	29189000.10	2, 4, 5-涕及其盐和酯	2, 4, 5-三氯苯氧乙酸
12	29190000.10	三(2, 3-二溴丙基)磷酸酯	
13	29215900.20	联苯胺 (4, 4'-二氨基联苯)	
14	29241990.20	氟乙酰胺 (敌蚜胺)	
15	29252000.20	杀虫脒	
16	29329990.60	二恶英	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
17	29329990.60	呋喃	多氯二苯并呋喃

附件 2: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第三批)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备注
1	25240010.10	长纤维青石棉	包括青石棉(蓝石棉)、阳起石石棉、铁石棉、透闪石石棉、直闪石石棉
2	25240090.10	其他青石棉	
3	29033090.20	1, 2-二溴乙烷	
4	29034990.10	二溴氯丙烷	1, 2-二溴-3-氯丙烷
5	29035900.10	艾氏剂、七氯、毒杀芬	
6	29036990.10	多氯联苯	
7	29036990.10	多溴联苯	
8	29089090.10	地乐酚及其盐和酯; 二硝酚	
9	29109000.10	狄氏剂、异狄氏剂	
10	29159000.20	氟乙酸钠	
11	29189000.10	2, 4, 5-涕及其盐和酯	2, 4, 5-三氯苯氧乙酸
12	29190000.10	三(2, 3-二溴丙基)磷酸酯	
13	29215900.20	联苯胺 (4, 4'-二氨基联苯)	
14	29241990.20	氟乙酰胺 (敌蚜胺)	
15	29252000.20	杀虫脒	
16	29329990.60	二恶英	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
17	29329990.60	呋喃	多氯二苯并呋喃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部分出口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调整部分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同时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调整部分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税率

（一）取消下列商品的出口退税。

1、进出口税则第 25 章除盐、水泥以外的所有非金属类矿产品；煤炭，天然气，石蜡，沥青，硅，砷，石料材，有色金属及废料等。

2、金属陶瓷，25 种农药及中间体，部分成品革，铅酸蓄电池，氧化汞电池等。

3、细山羊毛、木炭、枕木、软木制品、部分木材初级制品等。

（二）降低下列商品的出口退税率。

1、钢材（142 个税号）出口退税率由 11% 降至 8%。

2、陶瓷、部分成品革和水泥、玻璃出口退税率分别由 13% 降至 8% 和 11%。

3、部分有色金属材料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降至 5%、8% 和 11%。

4、纺织品、家俱、塑料、打火机、个别木材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降至 11%。

5、非机械驱动车（手推车）及零部件由 17% 降至 13%。

（三）提高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

1、重大技术装备、部分 IT 产品和生物医药产品以及部分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出口的高科技产品等，出口退税率由 13% 提高到 17%。

2、部分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品，出口退税率由 5% 或 11% 提高到 13%。

海关总署关于摘要转发《木材进口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9年4月21日 [89]署监一字第66号

广东分署，各局、处级海关：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经贸部以[89]外经贸进出字第184号文件制定了《木材进口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的内容摘要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木材进口坚持统一经营的原则，由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所属中国木材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木材进出口公司）统一代理国家计划内及地方和部门的木材进口订货。

二、对于少量、急需自用部分木材，地方经贸厅（委、局）可指定本地区一至两家有木材经营权、经营能力较强的外贸公司，报经贸部核准后，由指定公司直接委托中国木材进出口公司在国外的采购网点订货。委托单位凭经贸部核准的证件和有关部委下达的木材进口配额申请进口许可证。

三、进料加工项下进口木材免领进口许可证。各地方、部门凡为加工出口而进口木材，可由加工出口的外贸企业自行进口，海关按进料加工有关规定凭进料加工批件放行。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取消木材实行核定公司经营进口管理的通知

发文单位：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文 号：[1998]外经贸管发第 822 号

发布日期：1998-11-2

执行日期：1998-12-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各部委直属公司，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为进一步满足各部门、各地方对进口木材的需求，鼓励我国企业抓住有利时机增加进口，外经贸部决定自 1998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木材进口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管理办法，凡具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均可在自负盈亏的基础上自主进口。

各进口企业应认真研究国内、国际市场情况，为国内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并自觉接受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商会的协调。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2004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416 号公布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法规类型】 行政法规
- 【内容类别】 关税征收管理类
- 【文 号】 国务院令 第 416 号
- 【发文机关】 国务院
- 【发布日期】 2004-09-03
- 【生效日期】 2005-01-01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有效实施各项贸易措施，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实施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保障措施、原产地标记管理、国别数量限制、关税配额等非优惠性贸易措施以及进行政府采购、贸易统计等活动对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实施优惠性贸易措施对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不适用本条例。具体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 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地。

第四条 本条例第三条所称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是指：

- （一）在该国（地区）出生并饲养的活的动物；
- （二）在该国（地区）野外捕捉、捕捞、搜集的动物；
- （三）从该国（地区）的活的动物获得的未经加工的物品；
- （四）在该国（地区）收获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五）在该国（地区）采掘的矿物；
- （六）在该国（地区）获得的除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范围之外的其他天然生成的物品；

(七) 在该国（地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只能弃置或者回收用作材料的废碎料；

(八) 在该国（地区）收集的不能修复或者修理的物品，或者从该物品中回收的零件或者材料；

(九) 由合法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从其领海以外海域获得的海洋捕捞物和其他物品；

(十) 在合法悬挂该国旗帜的加工船上加工本条第（九）项所列物品获得的产品；

(十一) 从该国领海以外享有专有开采权的海床或者海床底土获得的物品；

(十二) 在该国（地区）完全从本条第（一）项至第（十一）项所列物品中生产的产品。

第五条 在确定货物是否在一个国家（地区）完全获得时，不考虑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

(一) 为运输、贮存期间保存货物而作的加工或者处理；

(二) 为货物便于装卸而作的加工或者处理；

(三) 为货物销售而作的包装等加工或者处理。

第六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实质性改变的确定标准，以税则归类改变为基本标准；税则归类改变不能反映实质性改变的，以从价百分比、制造或者加工工序等为补充标准。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会同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税则归类改变，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对非该国（地区）原产材料进行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某一级的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

本条第一款所称从价百分比，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对非该国（地区）原产材料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超过所得货物价值一定的百分比。

本条第一款所称制造或者加工工序，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进行的赋予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工序。

世界贸易组织《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实施前，确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实质性改变的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会同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七条 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厂房、设备、机器和工具的原产地，以及未构成货物物质成分或者组成部件的材料的原产地，不影响该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第八条 随所装货物进出口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所装货物原产地的确定；对该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不再单独确定，所装货物的原产地即为该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

随所装货物进出口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不一并归类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该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

第九条 按正常配备的种类和数量随货物进出口的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的原产地不影响该货物原产地的确定；对该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的原产地不再单独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即为该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的原产地。

随货物进出口的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虽与该货物一并归类，但超出正常配备的种类和数量的，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不一并归类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该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的原产地。

第十条 对货物所进行的任何加工或者处理，是为了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有关规定的，海关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可以不考虑这类加工和处理。

第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规定办理进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原产地确定标准如实申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同一批货物的原产地不同的，应当分别申报原产地。

第十二条 进口货物进口前，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与进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其他当事人，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可以书面申请海关对将要进口的货物的原产地作出预确定决定；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供作出原产地预确定决定所需的资料。

海关应当在收到原产地预确定书面申请及全部必要资料之日起 150 天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该进口货物作出原产地预确定决定，并对外公布。

第十三条 海关接受申报后，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审核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

已作出原产地预确定决定的货物，自预确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3 年内实际进口时，经海关审核其实际进口的货物与预确定决定所述货物相符，且本条例规定的原产地确定标准未发生变化的，海关不再重新确定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经海关审核其实际进口的货物与预确定决定所述货物不相符的，海关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审核确定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

第十四条 海关在审核确定进口货物原产地时，可以要求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提交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证书，并予以审验；必要时，可以请求该货物出口国（地区）的有关机构对该货物的原产地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海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将要进口的货物的原产地预先作出确定原产地的行政裁定，并对外公布。

进口相同的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行政裁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原产地标记实施管理。货物或者其包装上标有原产地标记的，其原产地标记所标明的原产地应当与依照本条例所确定的原产地相一致。

第十七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可以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所属的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以下简称签证机构），申请领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第十八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申请领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应当在签证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出口货物的原产地，并向签证机构提供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所需的资料。

第十九条 签证机构接受出口货物发货人的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审查确定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对不属于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出口货物，应当拒绝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发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应出口货物进口国（地区）有关机构的请求，海关、签证机构可以对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将核查情况反馈进口国（地区）有关机构。

第二十一条 用于确定货物原产地的资料和信息，除按有关规定可以提供或者经提供该资料和信息单位、个人的允许，海关、签证机构应当对该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申报进口货物原产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关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骗取、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作为海关放行凭证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但货值金额低于 5000 元的，处 5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关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原产地标记与依照本条例所确定的原产地不一致的，由海关责令改正。

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标记与依照本条例所确定的原产地不一致的，由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 确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程序确定原产地的，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获得，是指捕捉、捕捞、搜集、收获、采掘、加工或者生产等。

货物原产地，是指依照本条例确定的获得某一货物的国家（地区）。

原产地证书，是指出口国（地区）根据原产地规则和有关要求签发的，明确指出该证中所列货物原产于某一特定国家（地区）的书面文件。

原产地标记，是指在货物或者包装上用来表明该货物原产地的文字和图形。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1986 年 12 月 6 日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4]120号

2004-06-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问题通知如下：

从2004年起，对烟叶仍征收农业特产税。取消其他农业特产品的农业特产税，其中：对征收农业税的地区，在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改征农业税，农业特产品的计税收入原则上参照粮食作物的计税收入确定，在非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不再改征农业税；对已免征农业税的地区，农业特产品不再改征农业税。

对文到之日前已对非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烟叶除外，下同)征收的2004年度的农业特产税，退还纳税人；凡对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已经改征农业税的，仍按农业税相关政策执行，如未改征农业税已征收农业特产税的，可抵顶改征的农业税，抵顶后多征的税款，退还纳税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加大对林业的扶持力度，促进林业生态建设，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林业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森林抚育、低产林改造及更新采伐过程中生产的次加工材、小径材、薪材（以下简称次小薪材），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免征或者减征农业特产税。次小薪材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税收征收机关根据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确定。

对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森工企业生产的次小薪材，“十五”期间继续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五”期间对国有森工企业减免原木农业特产税的通知》（财税[2001]60号）的规定执行。

二、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暂免征企业所得税。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的范围，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号）的规定确定。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

辽宁省育林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对外出售自产木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育林基金。

第三条 育林基金实行全省统一计划，分级管理，专款专用，不准挪用。

第四条 育林基金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使用管理，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育林基金的征收管理，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育林基金征收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木材包括：规格材、非规格材、等外材、杂木杆、大棍、小松原条、小农工具材、地方锯材和木制成品、半制成品、木片以及木炭、人造板、造纸、香菇、木耳等产品用木材等。

第六条 育林基金按下列标准征收：

（一）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采伐林木，按木材销售收入的21%征收；

（二）集体林、联营林、股份合作林、私有林采伐林木，按木材销售收入的15%征收。

第七条 林业生产单位将自己生产的木材，未经销售环节直接使用或者用于加工的，按照当地同材种木材的平均销售价，根据实际消耗木材数量和规定标准征收。

第八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在路旁、河旁、村旁、宅旁自造自用的木材免征育林基金；中幼林透光抚育所生产的原条、小杆免征育林基金。

第九条 育林基金在木材初次销售时一次征收。对漏征育林基金的，应当补征。

育林基金按月征收、按季上缴。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欠缴或者擅自减免、侵占、挪用、平调育林基金。

第十条 下列资金收入统一纳入育林基金管理：

- （一）依法查处的滥砍盗伐和违章运输的木材、木制品的变价款及赔偿金；
- （二）育林基金有偿使用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
- （三）育林基金的存款利息收入；
- （四）应纳入育林基金收入的其他资金。

第十一条 育林基金根据征收来源分为国有林育林基金和乡村林育林基金，分别按照下列比例实行分级管理：

（一）国有林育林基金，按征收总额上缴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30%，上缴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 15%，留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 40%；

（二）乡村林育林基金，按征收总额上缴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10%，上缴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10%，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80%（其中包含返还给集体、联营、股份合作及私有林场的 30%）。

第十二条 育林基金主要用于营林造林的下列支出：

- （一）种子园、母树林经营等种苗繁育；
- （二）整地、种苗、植苗、补植、幼林抚育等更新造林；
- （三）森林抚育；
- （四）低产林改造；
- （五）封山育林、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等森林管护；
- （六）修建营林道路、营林护林基础设施和购置营林护林设备；
- （七）造林规划设计、检查验收和二类森林资源调查补助费；
- （八）营林科学技术推广、技术培训费用、林业宣传教育；
- （九）征收育林基金的管理费及代征手续费。

第十三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统筹规划、保证重点、择优扶持、讲究效益的原则，分配使用育林基金。对用于发展商品林和林业资源综合开发等经营性项目的育林基金，可以实行有偿使用，限期回收；对用于不能取得直接经济效益而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为主的生态公益林支出，可以实行无偿使用。

第十四条 育林基金实行统一管理，纳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财务收支计划和会计决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林业生产单位应当编制育林基金预决算。年初

根据年度木材采伐计划、销售计划和营林生产计划，编制育林基金收入、支出预算，年终应当及时、完整、准确编制育林基金决算。

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集中调剂使用的育林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按照国家规定由税务主管机关批准不征营业税。

育林基金实行专款专用，节余结转使用，不得用于平衡地方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林业生产单位留用或者返还的育林基金，应当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育林基金使用用途严格管理，并设立专户单独核算，不得用于非生产性项目。

第十七条 征收育林基金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专用票据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放和管理，征收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专用票据的领用、发放、存根回收登记等工作。

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育林基金征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于弄虚作假、侵占、截留、挪用育林基金的责任者，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1972年12月27日省革命委员会发布的《辽宁省育林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湖南省集体林育林基金维简费林业保护建设费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集体林育林基金、维简费、林业保护建设费（以下简称“一金两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第八条和《湖南省林业条例》第三十四条及国务院国办通〔1988〕34号关于建立林业基金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林业“一金两费”是发展林业，保护、培育和开发利用森林资源，维持林业再生产的专项基金。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一金两费”的征缴、使用、管理工作，保证此项资金足额征缴，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减免审批权。

二、征收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一金两费”的征收范围：

（一）“育林基金、维简费”征收范围：

- 1、木材（包括旧木料、棒材。不分树种、材种、规格。下同）、竹材（包括楠竹、篙竹、小杂竹。下同）、商品薪柴、树蔸以及桧木条等木质原材料。
- 2、木竹制成品、半成品和以木竹为原料生产的各种林副产品。
- 3、经济林产品（指木本油料林、木本药材林、木本干果林产品。下同）
- 4、生产林化产品的原料。
- 5、食用笋（含冬、春笋）。

（二）林业保护建设费征收范围包括：木材、竹材。

（三）各地（州、市）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述征收范围制定征收的具体产品目录，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省内运输流通的林产品和林

副产品，以入境地征收的产品目录为准，即产品在产地未依法缴纳“一金两费”的，入境地应予补征。

第四条 集体林“一金两费”按下列标准计征：

（一）林业部门的木竹经营单位经销的木竹按其收购后的第一次销售价（或以此制定的“计费基价”。下同）的20%计征“育林基金、维简费”（其中：育林基金12%、维简费8%，下同），按每立方米五元计征林业保护建设费。其他木竹经营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林农直接销售给用户或木竹市场的木竹；集体经济组织、林农与销区联营或委托国有木竹经营单位代销的木竹，按其销售价的25%计征“育林基金、维简费”（其中：育林基金15%，维简费10%，下同），按每立方米五元缴纳林业保护建设费。小杂竹免征维简费和林业保护建设费。

（二）农村村民采伐其房前屋后、自留地个人种植木竹，属自用的，不征“一金两费”；属于凭基层林业工作站或者其委托组织证明销售的，均需由买方按规定缴纳25%的“育林基金、维简费”和每立方米五元的林业保护建设费。林农采伐自留山、责任山的木竹，属自用的，按由县（市）人民政府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木材保护价格的12%在领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时缴纳育林基金，不征收维简费和林业保护建设费；属于出售的，按销售价的25%由买方价外缴纳“育林基金、维简费”和每立方米五元的林业保护建设费。

（三）木竹加工的单位或个人出售木制成品、半成品；集体经济组织、林农出售商品薪柴、树蔸以及桤木条等木质原材料由买方按销售价从价外缴纳12%的育林基金和8%的维简费，按实际耗用木竹折合成单位立方米征收五元林业保护建设费；其竹制品，由买方缴纳12%的育林基金和每立方米五元的林业保护建设费，不征收维简费。

（四）以木竹为原料生产的各种林副产品、经济林产品；生产林化产品的原料；食用笋（含冬、春笋）均按销售价的10%由买方缴纳育林基金，不征收维简费和林业保护建设费。

（五）国有森工企业、国有林场购买集体经济组织或林农的青山，所采伐的木竹按其销售价的25%由买方价外缴纳“育林基金、维简费”和每立方米五元的林业保护建设费；国有森工企业、国有林场征收、租赁荒山荒地造林或所买青

山采伐后更新造林的木竹，林权属国有森工企业、国有林场的，按我省国有林现行规定执行。

（六）从外省购进的木竹及其林产品、林副产品，产地没有征收或未足额征收的“一金两费”的，要按我省规定补征。

三、缴纳办法

第五条 “育林基金、维简费”原则上在销售环节按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计征，由买方价外向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基层林业工作站缴纳。为有利于加强收费管理，可将收费提前到采伐环节或收购环节，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合理制定一个作为计费标准的销售基价，报地（州）、市物价、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第六条 林业保护建设费由木竹经营单位或收购单位在销售环节按规定标准向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村集体（不含乡镇企业）和林农销售的木竹免征。

第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时收缴，也可组织林业基金征管员对用材单位、个人和木竹交易市场进行清缴。流通领域的木竹，凡未在木材运输证上加盖“一金两费”收讫章的，应予补缴，严禁少征、漏征。

第八条 林业“一金两费”实行省、地、县三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使用。育林基金和维简费各级掌握比例为：省、地各10%、县80%；林业保护建设费各级掌握比例为：省、地每立方米各1.5元，县每立方米2元。

第九条 凡林业部门查处的或以林业部门为主查处的林业行政案件，依法没收或强制收购的木竹变价款，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育林基金收入，用于弥补森林资源损失。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开具林业“一金两费”专项收款收据收取木竹变价款，列入育林基金收入。办案费用补助按省财政厅湘财（87）农字第211号文执行。林业部门加收的惩罚性罚款收入，必须开具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收据，如数上缴财政。

四、使用范围

第十条 育林基金使用范围：

（一）育林基金分为生产性支出和非生产性支出。生产性支出项目包括造林、育苗、良种引进及繁育、中幼林抚育、封山育林、造林规划设计和验收、采伐迹地更新、营林生产配套设施设备、营林贷款利息和贴息；森林资源管理、森林资源清查、森林病虫害防治、专业护林员工资、护林防火、林业科教、成果推广。非生产性支出项目包括林业执法、林政宣传和发证、各种专业会议费、专项印刷费和办案费、林业管理人员经费、设备设施购置及维修费、征管业务费、奖励费、县（含县）以下林业工作站、科技推广站、营林站、森保站、基金管理站、木材检查站等林业基层单位的房建补助费。

（二）育林基金全年生产性支出占整个育林基金支出总额的比例为：省、地、县各级按本级育林基金总收入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生产性支出比例不低于70%；300万元以下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不低于65%；100万元以下的，不低于60%。

第十一条 维简费的使用范围：

维简费主要用于森工采运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林业部门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新产品开发、房屋建筑、林区道路的延伸与养护、防洪保安工程等项目的补助费。

第十二条 林业保护建设费的使用范围：

林业保护建设费集中用于林政管理、森林防火和对林区中幼林抚育间伐的道路建设。

第十三条 为发展优质高产高效林业，不断积累林业基金，使资金使用者的责权利真正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林业基金的使用效益，林业“一金两费”要实行项目管理。省、地、县应当按年度本级收取的“一金两费”总额提取20%作为发展高效林业的专项基金（具体规定由省林业厅、财政厅另行颁发）。

五、管理原则

第十三条 为发展优质高产高效林业，不断积累林业基金，使资金使用者的责权利真正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林业基金的使用效益，林业“一金两费”要实行项目管理。省、地、县应当按年度本级收取的“一金两费”总额提取20%作为发展高效林业的专项基金（具体规定由省林业厅、财政厅另行颁发）。

第十四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抓好“一金两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保证按本办法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足额征收，并按规定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除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征收的收费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搭车”另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中央明文规定取消的收费项目，应一律取消。禁止一切以收费、摊派、集资等形式挤占挪用“一金两费”的行为。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林业基金征管机构，合理配备林业基金征管人员。各地（州）市林业局和重点林区县（市）林业局应当建立林业基金征管机构，其他县市应当配备专职林业基金征管人员。为解决各级征管机构以及基层征收单位的征管经费，省、地、县按各级“一金两费”收入总额提取3%—5%的征管业务费（具体计提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见附件一）。

第十六条 为强化林业“一金两费”的征缴管理，省人民政府授权省林业厅，并由省林业厅、财政厅、税务局、审计局联合监制，印发了《湖南省林业基金征管证》（以下简称《征管证》），由当地人民政府加盖钢印后颁发使用。林业专项基金征管人员依法亮证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刁难和阻挠。（《征管证》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见附件二）。

第十七条 林业“一金两费”专项收款收据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执行省财政厅湘财（93）综字第434号《关于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专项收费票据管理的补充规定》。有关林业“一金两费”专项收款收据管理具体规定由省林业厅、财政厅另行颁发。

第十八条 林业“一金两费”实行年初编制收支预算，年终编制决算制度。各级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计划，厉行节约，讲求实效。每年要将林业专项基金征

收、使用、管理情况写出书面材料逐级上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财务会计报表、预决算管理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林业“一金两费”属于专项基金，不需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

第二十条 育林基金免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维简费按照新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视同折旧基金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第二十一条 林业“一金两费”纳入国家预算外资金管理，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掌握收缴，财政部门与林业部门共同分级管理。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实行财政专户储存，坚持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县级于每月终了5日内（以汇出印戳为准，下同）将应缴省地部分直接从其收入户中划缴地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入户，县级部分交存县财政专户；地级于每月终了10日内将省级部分直接从其收入户中划缴省林业厅收入户或省财政专户，地级部分交存地财政专户；省级于每月终了15日内将其收入户存款余额解存省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部门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用款计划按季（月）拨款，切实保证专户储存资金及时支付。

六、奖惩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为了收好林业“一金两费”，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清缴力量，对漏征或少征“一金两费”的单位进行补征。凡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清缴出来的“一金两费”，各单位和个人应主动上缴入库，对偷漏、拖欠和拒交林业“一金两费”的单位和个人，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并按日加收入1%—3%的滞纳金；逾期拒不缴纳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商品材计划，结合上年“一金两费”收入情况，逐级编制年度“一金两费”收入和上缴计划。对于完成收入计划并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资金的单位和责任人，由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表彰，并按上缴本级分成额的5%给予奖励；对超额

完成收入和上缴计划的，按超额部分的5%奖励给征收单位，主要用作征管业务支出。

第二十四条 对完不成征收上缴计划和任意拖欠、截留、挪用、降低计费标准以及不及时足额上缴“一金两费”的单位和责任人，由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和扣发奖金，必要时采取停发、停办木材运输证、林业“一金两费”专项收款收据等行政、经济措施加以制约。

第二十五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取林业“一金两费”时，不得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之外代扣代收其他费用。违者，由上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退代扣代收款项。

第二十六条 林业专项基金征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或者贪污、挪用林业“一金两费”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拒绝、阻碍林业专项基金征管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省财政厅《关于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专项收费票据管理的补充规定》和省财政厅、林业厅制定的“一金两费”专项收款收据管理规定，用其他票据替代收取林业“一金两费”的，所有收入全额上缴省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七、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1994年1月1日起实行(林业保护建设费从1994年2月3日起开征)，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按职责分工分别属于省林业厅、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17%。

(二)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3%：

- 1.粮食、食用植物油；
-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图书、报纸、杂志；
-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税率为17%。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除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限于下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二)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和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购进固定资产；
- (二)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三)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四)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五)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 (六)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财政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征收率为6%。

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销售额比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任何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第十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 (三)古旧图书；
-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 (七)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八)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开具发票的，应当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向消费者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二)销售免税货物的；

(三)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进口货物，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适用税率为零的货物，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可以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税。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缴已退的税款。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增值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已经2003年10月29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海关依照本条例规定征收进出口关税。

第三条 国务院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以下简称《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规定关税的税目、税则号列和税率，作为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国务院设立关税税则委员会，负责《税则》和《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的税目、税则号列和税率的调整和解释，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决定实行暂定税率的货物、税率和期限；决定关税配额税率；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报复性关税以及决定实施其他关税措施；决定特殊情况下税率的适用，以及履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六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履行关税征管职责，维护国家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有权要求海关对其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海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义务人保密。

第八条 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二章 进出口货物关税税率的设置和适用

第九条 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等税率。对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出口关税设置出口税率。对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第十条 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特惠税率。

原产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所列以外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第十一条 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适用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从低适用税率；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关税配额外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进口货物采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违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或者共同参加的贸易协定及相关协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贸易方面采取禁止、限制、加征关税或者其他影响正常贸易的措施的，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报复性关税，适用报复性关税税率。

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货物、适用国别、税率、期限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转关运输货物税率的适用日期，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缴纳税款的，应当适用海关接受申报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 (一) 保税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的；
- (二) 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 (三) 暂准进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以及暂准出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进境的；
- (四) 租赁进口货物，分期缴纳税款的。

第十七条 补征和退还进出口货物关税，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

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应当适用该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符合本条第三款所列条件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该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向卖方实付、应付的，并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调整后的价款总额，包括直接支付的价款和间接支付的价款。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该货物不予限制，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的限制、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二）该货物的成交价格没有因搭售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无法确定；

（三）卖方不得从买方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因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者虽有收益但能够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买卖双方没有特殊关系，或者虽有特殊关系但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第十九条 进口货物的下列费用应当计入完税价格：

（一）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二）由买方负担的在审查确定完税价格时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三）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四）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五）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六）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

第二十条 进口时在货物的价款中列明的下列税收、费用，不计入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

（二）进口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条件的，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与该货物进口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将该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给无特殊关系买方最大销售总量的单位价格，但应当扣除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项目；

（四）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该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五）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后，可以提出申请，颠倒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估定完税价格，应当扣除的项目是指：

（一）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时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以及通常支付的佣金；

（二）进口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三条 以租赁方式进口的货物，以海关审查确定的该货物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纳税义务人要求一次性缴纳税款的，纳税义务人可以选择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或者按照海关审查确定的租金总额作为完税价格。

第二十四条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以及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和保险费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第二十五条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第二十六条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时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收取和间接收取的价款总额。

出口关税不计入完税价格。

第二十七条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境内生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料件成本、加工费用，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四）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计入或者不计入完税价格的成本、费用、税收，应当以客观、可量化的数据为依据。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关税的征收

第二十九条 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向货物的进出境地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转关运输的，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执行。

进口货物到达前，纳税义务人经海关核准可以先行申报。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纳税义务人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按照海关的规定提供有关确定完税价格、进行商品归类、确定原产地以及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等所需的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义务人补充申报。

第三十一条 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税则》规定的目录条文和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以及其他归类注释，对其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进行商品归类，并归入相应的税则号列；海关应当依法审核确定该货物的商品归类。

第三十二条 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义务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海关为审查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可以查阅、复制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结付汇凭证、单据、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反映买卖双方关系及交易活动的资料。

海关对纳税义务人申报的价格有怀疑并且所涉关税数额较大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凭海关总署统一格式的协助查询账户通知书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件，可以查询纳税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单位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海关对纳税义务人申报的价格有怀疑的，应当将怀疑的理由书面告知纳税义务人，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资料。

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说明、未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海关仍有理由怀疑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海关可以不接受纳税义务人申报的价格，并按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第三十五条 海关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后，纳税义务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就如何确定其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作出书面说明，海关应当向纳税义务人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关税，以从价计征、从量计征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征收。

从价计征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率

从量计征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货物数量×单位税额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纳税人未按期缴纳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海关可以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公告。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当制发缴款凭证，缴款凭证格式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三十八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当按人民币计征。

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有关费用以外币计价的，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完税价格；以基准汇率币种以外的外币计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套算为人民币计算完税价格。适用汇率的日期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在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下，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海关总署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四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担保的，海关可以按照《海关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自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按照《海关法》第六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

第四十一条 加工贸易的进口料件按照国家规定保税进口的，其制成品或者进口料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口的，海关按照规定征收进口关税。

加工贸易的进口料件进境时按照国家规定征收进口关税的，其制成品或者进口料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口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退还进境时已征收的关税税款。

第四十二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或者出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并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经纳税义务人申请，海关可以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期限：

(一) 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二) 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三) 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四) 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五) 在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 (六) 货样；
(七) 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八) 盛装货物的容器；
(九) 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

第一款所列暂准进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出境的，或者暂准出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进境的，海关应当依法征收关税。

第一款所列可以暂时免征关税范围以外的其他暂准进境货物，应当按照该货物的完税价格和其在境内滞留时间与折旧时间的比例计算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四十三条 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不征收进口关税。

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进口货物自进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不征收出口关税。

第四十四条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进出口时不征收关税。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或者原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对原进出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第四十五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免征关税：

- (一)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二)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三)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四) 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可以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减征关税。

法律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关税的货物，海关根据规定予以免征或者减征。

第四十六条 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减征或者免征关税，以及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进口货物减征或者免征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纳税义务人进出口减免税货物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进出口该货物之前，按照规定持有关文件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经海关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第四十九条 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进口货物，在监管年限内转让或者移作他用需要补税的，海关应当根据该货物进口时间折旧估价，补征进口关税。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监管年限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申请退还关税，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海关说明理由，提供原缴款凭证及相关资料：

（一）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出境的；

（二）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的；

（三）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的。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按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退还关税的，海关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退税。

第五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1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税款。但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追征税款，并从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海关发现海关监管货物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纳税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追征税款，并从应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五十二条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立即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义务人发现多缴税款的，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第五十三条 按照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退还税款、利息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义务人的委托，以纳税义务人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报关企业违反规定而造成海关少征、漏征税款的，报关企业对少征或者漏征的税款、滞纳金与纳税义务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义务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报关企业与纳税义务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责任。

第五十五条 欠税的纳税义务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在合并、分立前，应当向海关报告，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义务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义务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纳税义务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的，应当向海关报告。按照规定需要缴税的，应当依法缴清税款；按照规定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保税待遇的，应当到海关办理变更纳税义务人的手续。

纳税义务人欠税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的，应当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海关应当依法对纳税义务人的应缴税款予以清缴。

第五章 进境物品进口税的征收

第五十六条 进境物品的关税以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合并为进口税，由海关依法征收。

第五十七条 海关总署规定数额以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免征进口税。

超过海关总署规定数额但仍在合理数量以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由进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在进境物品放行前按照规定缴纳进口税。

超过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应当按照进口货物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规定按货物征税的进境物品，按照本条例第二章至第四章的规定征收关税。

第五十八条 进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是指，携带物品进境的入境人员、进境邮递物品的收件人以及以其他方式进口物品的收件人。

第五十九条 进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可以自行办理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纳税手续。接受委托的人应当遵守本章对纳税义务人的各项规定。

第六十条 进口税从价计征。

进口税的计算公式为：进口税税额=完税价格×进口税税率

第六十一条 海关应当按照《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及海关总署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对进境物品进行归类、确定完税价格和确定适用税率。

第六十二条 进境物品，适用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实施的税率和完税价格。

第六十三条 进口税的减征、免征、补征、追征、退还以及对暂准进境物品征收进口税参照本条例对货物征收进口关税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担保人对海关确定纳税义务人、确定完税价格、商品归类、确定原产地、适用税率或者汇率、减征或者免征税款、补税、退税、

征收滞纳金、确定计征方式以及确定纳税地点有异议的，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向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按照《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1992年3月18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同时废止。

2007 年中国海关进出口关税税率税则（木材及木材产品）

商品编码	附加 编号	商品名称	进口税率		出口 税率	增值税	消费税	计量 单位	监管 条件
			优惠	普通					
44011000		薪柴	0.0	7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12100	10	濒危针叶木木片或木粒	0.0	8.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12100	90	其他针叶木木片或木粒	0.0	8.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12200	10	濒危非针叶木木片或木粒	0.0	8.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12200	90	其他非针叶木木片或木粒	0.0	8.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13000		锯末、木废料及碎片	0.0	8.0	0.0	17.0	0.0	千克	ABP
44021000		竹炭	10.5	70.0	0.0	17.0	0.0	千克	
44029000	10	以木材为原料直接烧制的木炭	10.5	70.0	0.0	17.0	0.0	千克	8
44029000	90	其他木炭	10.5	70.0	0.0	17.0	0.0	千克	
44031000	10	油漆，着色剂等处理濒危树种原木	0.0	8.0	0.0	13.0	0.0	立方米	8AF
44031000	90	其他油漆，着色剂等处理的原木	0.0	8.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2010	10	其他红松原木	0.0	8.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2010	90	其他樟子松原木	0.0	8.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2020		其他白松、云杉和冷杉原木	0.0	8.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2030		其他辐射松原木	0.0	8.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2040		其他落叶松原木	0.0	8.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2090	10	其他濒危针叶木原木	0.0	8.0	0.0	13.0	0.0	立方米	8AF
44032090	90	其他针叶木原木	0.0	8.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4100		其他红柳安木原木	0.0	8.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4910		其他柚木原木	0.0	35.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4920		其他奥克曼 OKOUME 原木	0.0	35.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4930		其他龙脑香木、克隆原木	0.0	35.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4940		其他山樟 Kapur 原木	0.0	35.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4950		其他印加木 Intsia spp.原木	0.0	35.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4960		其他大干巴豆 Koompassia spp.	0.0	35.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4970		其他异翅香木 Anisopter spp.	0.0	35.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4990	10	其他本章子目注释热带濒危原木	0.0	8.0	0.0	13.0	0.0	立方米	8AF
44034990	90	其他本章子目注释所列热带原木	0.0	8.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9100		栎木(橡木)原木	0.0	8.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9200		山毛榉木原木	0.0	8.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9910		楠木原木	0.0	35.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9920		樟木原木	0.0	35.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9930		红木原木	0.0	35.0	0.0	13.0	0.0	立方米	8AF
44039940		泡桐木原木	0.0	8.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9950		水曲柳原木	0.0	8.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9960		北美硬阔叶木原木	0.0	8.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9980	10	其他未列名温带濒危非针叶木原木	0.0	8.0	0.0	13.0	0.0	立方米	8AF
44039980	90	其他未列名温带非针叶木原木	0.0	8.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39990	10	其他未列名濒危非针叶原木	0.0	8.0	0.0	13.0	0.0	立方米	8AF
44039990	90	其他未列名非针叶原木	0.0	8.0	0.0	13.0	0.0	立方米	8A
44041000	10	濒危针叶木的箍木等及类似品	8.0	5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41000	90	其他针叶木的箍木等及类似品	8.0	5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42000	10	濒危非针叶木箍木等	8.0	5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42000	90	其他非针叶木箍木等	8.0	5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50000		木丝及木粉	8.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61000		未浸渍的铁道及电车道枕木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4ABxy
44069000	10	濒危木已浸渍铁道及电车道枕木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FE
44069000	90	其他已浸渍的铁道及电车道枕木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44071010	11	端部接合的红松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BE
44071010	19	端部接合的樟子松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071010	90	非端部接合的红松和樟子松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4ABExy
44071020	10	端部接合的白松(云杉, 冷杉)厚板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BEF
44071020	90	非端部接合白松(云杉, 冷杉)厚板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4ABEFxy
44071030	10	端部接合的辐射松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071030	90	非端部接合的辐射松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4ABxy
44071040	10	端部接合的花旗松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071040	90	非端部接合的花旗松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4ABxy
44071090	11	端部接合其他濒危针叶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FEAB
44071090	19	端部接合其他针叶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071090	91	非端部接合其他濒危针叶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FEAB4xy

44071090	99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针叶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B4xy
44072100	10	端部接合美洲桃花心木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FEAB
44072100	90	非端部接合美洲桃花心木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4ABEFxy
44072200	10	端部接合的苏里南肉豆蔻木、巴西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072200	90	非端部接合的苏里南肉豆蔻木、巴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4ABxy
44072500	10	端部接合的红柳安木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072500	90	非端部接合的红柳安木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y4xAB
44072600	10	端部接合白柳安其他柳安木板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072600	90	非端部接合白柳安其他柳安木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y4xAB
44072700	10	端部结合的沙比利木板材	0.0	4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072700	90	非端部结合的沙比利木板材	0.0	40.0	0.0	17.0	0.0	立方米	4ABxy
44072800	10	端部接合的伊罗科木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072800	90	非端部接合的伊罗科木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4ABxy
44072910	10	端部接合的柚木板材	0.0	4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072910	90	非端部接合的柚木板材	0.0	40.0	0.0	17.0	0.0	立方米	y4xAB
44072920	10	端部结合的非洲桃花心木板材	0.0	4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072920	90	非端部结合的非洲桃花心木板材	0.0	40.0	0.0	17.0	0.0	立方米	4ABxy
44072930	10	端部接合的波罗格 Merban 板材	0.0	4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072930	90	非端部接合的波罗格 Merban 板材	0.0	40.0	0.0	17.0	0.0	立方米	4ABxy
44072990	11	端部接合拉敏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FEAB
44072990	12	端部接合其他未列名濒危热带木厚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FEAB
44072990	19	端部接合其他未列名热带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072990	91	非端部接合其他未列名濒危热带木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y4xAFEB
44072990	99	非端部接合其他未列名热带木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y4xAB
44079100	10	端部接合的栎木(橡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079100	90	非端部接合的栎木(橡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y4xAB
44079200	10	端部接合的山毛榉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BE
44079200	90	非端部接合的山毛榉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4ABExy
44079300	10	端部接合的枫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079300	90	非端部接合的枫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4ABxy
44079400	10	端部接合的樱桃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079400	90	非端部接合的樱桃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4ABxy

44079500	10	端部接合的白蜡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079500	90	非端部接合的白蜡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4ABxy
44079910	10	端部接合樟木/楠木/红木厚板材	0.0	40.0	0.0	17.0	0.0	立方米	AFEB
44079910	90	非端部接合樟木/楠木/红木厚板材	0.0	40.0	0.0	17.0	0.0	立方米	y4xAFEB
44079920	10	端部接合的泡桐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079920	90	非端部接合的泡桐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4ABxy
44079930	10	端部接合的北美硬阔叶材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079930	90	非端部接合的北美硬阔叶材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4ABxy
44079980	11	端部接合其他温带濒危非针叶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FEAB
44079980	19	端部接合的其他温带非针叶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079980	91	非端部结合其他温带濒危非针叶厚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4ABEFxy
44079980	99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温带非针叶厚板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4ABxy
44079990	12	端部接合的濒危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FEB
44079990	19	端部接合的其他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079990	91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濒危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y4xAFEB
44079990	99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木厚板材	0.0	14.0	0.0	17.0	0.0	立方米	y4xAB

44081011	10	胶合板等多层板制濒危针叶木单板	8.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1011	90	其他胶合板等多层板制针叶木单板	8.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81019	10	其他饰面濒危针叶木单板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1019	90	其他饰面针叶木单板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81020	10	制胶合板用濒危针叶木单板	4.0	17.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1020	90	其他制胶合板用针叶木单板	4.0	17.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81090	10	其他濒危针叶木单板材	4.0	3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1090	90	其他针叶木单板材	4.0	3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83111		胶合板多层板制饰面红柳安木单板	10.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83119		其他饰面用红柳安木单板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83120		红柳安木制的胶合板用单板	4.0	17.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83190		红柳安木制的其他单板	4.0	3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83911	10	胶合板多层板制饰面桃花心木单板	10.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3911	20	胶合板多层板制饰面拉敏木单板	10.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3911	30	胶合板多层板制饰面濒危木单板	10.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3911	90	胶合板多层板制饰面热带木单板	10.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83919	10	其他饰面用桃花心木单板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3919	20	其他饰面用拉敏木单板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3919	30	其他饰面用濒危木单板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3919	90	其他饰面本章子目注释热带木单板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83920	10	其他桃花心木制的胶合板用单板	4.0	17.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3920	20	其他拉敏木制的胶合板用单板	4.0	17.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3920	30	其他濒危木制的胶合板用单板	4.0	17.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3920	90	其他列名热带木制的胶合板用单板	4.0	17.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83990	10	其他桃花心木制的其他单板	4.0	3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3990	20	其他拉敏木制的其他单板	4.0	3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3990	30	其他列名濒危热带木制的其他单板	4.0	3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3990	90	其他列名的热带木制的其他单板	4.0	3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89011	10	胶合板多层板制饰面濒危木单板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9011	90	胶合板多层板制饰面其他木单板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89012	10	温带濒危非针叶木制饰面用木单板	3.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9012	90	其他温带非针叶木制饰面用木单板	3.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89019	11	家具饰面用濒危木单板	3.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9019	19	其他家具饰面用单板	3.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89019	91	其他饰面用濒危木单板	3.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9019	99	其他饰面用单板	3.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89021	10	温带濒危非针叶木制胶合板用单板	3.0	17.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9021	90	其他温带非针叶木制胶合板用单板	3.0	17.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89029	10	其他濒危木制胶合板用单板	3.0	17.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9029	90	其他木制胶合板用单板	3.0	17.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89091	10	温带濒危非针叶木制其他单板材	3.0	3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9091	90	温带非针叶木制其他单板材	3.0	3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89099	10	其他濒危木制的其他单板材	3.0	3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89099	90	其他木材，但针叶木热带木除外	3.0	3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91010	1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濒危针叶	7.5	5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91010	9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其他针叶	7.5	5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91090	1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濒危针叶木	7.5	5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91090	90	其他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针叶	7.5	5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92110	1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濒危竹地	4.0	50.0	0.0	17.0	0.0	千克	ABE
44092110	9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竹地板条	4.0	5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92190	1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其他濒危	4.0	50.0	0.0	17.0	0.0	千克	ABE
44092190	9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其他竹材	4.0	5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92910	1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拉敏木地	4.0	5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92910	2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桃花心木	4.0	5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92910	3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其他濒危	4.0	5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92910	9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其他非针	4.0	5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092990	1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拉敏木	4.0	5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92990	2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桃花心木	4.0	5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92990	3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其他濒危	4.0	5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092990	9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其他非针	4.0	5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01100		木制碎料板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01200		木制定向刨花板(OSB)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01900		其他木制板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09000		其他板	7.5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11211		密度 $>0.8\text{g/cm}^3$ 且厚度 $\leq 5\text{mm}$ 的中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11219		密度 $>0.8\text{g/cm}^3$ 且厚度 $\leq 5\text{mm}$ 的其	7.5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11220		$0.5 < \text{密度} \leq 0.8\text{g/cm}^3$ 且厚 $\leq 5\text{mm}$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11291		未经机械加工或盖面的其他厚度 \leq	7.5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11299		其他厚度 $\leq 5\text{mm}$ 的中密度纤维板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11311		密度 $>0.8\text{g/cm}^3$ 且 $5\text{mm} < \text{厚度} \leq 9\text{mm}$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11319		密度 $>0.8\text{g/cm}^3$ 且 $5\text{mm} < \text{厚度} \leq 9\text{mm}$	7.5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11320		$0.5 < \text{密度} \leq 0.8\text{g/cm}^3$ 且 $5\text{mm} < \text{厚} \leq$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11391		未机械加工或盖面的其他 $5\text{mm} < \text{厚}$	7.5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11399		其他 $5\text{mm} < \text{厚度} \leq 9\text{mm}$ 中密度纤维板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11411		密度 $>0.8\text{g/cm}^3$ 且厚 $>9\text{mm}$ 的中密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11419		密度 $>0.8\text{g/cm}^3$ 且厚 $>9\text{mm}$ 的其他	7.5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11420		$0.5\text{g/cm}^3 < \text{密度} \leq 0.8\text{g/cm}^3$ 且厚 >9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11491		未经机械加工或盖面的其他厚度 >9	7.5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11499		其他厚度 $>9\text{mm}$ 的中密度纤维板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19210		密度 $>0.8\text{g/cm}^3$ 的未经机械加工或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19290		密度>0.8g/cm ³ 的其他纤维板	7.5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19300		0.5g/cm ³ <密度≤0.8g/cm ³ 的其他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19410		0.35g/cm ³ <密度≤0.5g/cm ³ 的其	7.5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19421		密度≤0.35g/cm ³ 的未经机械加工	7.5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19429		密度≤0.35g/cm ³ 的其他木纤维板	4.0	4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21011	11	至少有一表层为濒危热带木薄板制	12.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1011	19	至少有一表层为濒危热带木薄板制	12.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1011	91	至少有一表层是其他热带木薄板制	12.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E
44121011	99	至少有一表层是其他热带木薄板制	12.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121019	11	至少有一表层为濒危非针叶木薄板	4.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1019	19	其他至少有一表层为非针叶木薄板	4.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121019	21	濒危竹地板层叠胶合而成的多层板	4.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E
44121019	29	其他竹地板层叠胶合而成的多层板	4.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121019	91	其他濒危竹胶合板	4.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E
44121019	99	其他竹胶合板	4.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121020	11	至少有一表层是濒危非针叶木的濒	10.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1020	19	至少有一表层是其他非针叶木的其	10.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E
44121020	91	至少有一表层是濒危非针叶木的其	10.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EF
44121020	99	至少有一表层是其他非针叶木的其	10.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121091	10	至少有一层是热带木的濒危竹制多	8.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E
44121091	90	至少有一层是热带木的其他竹制多	8.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121092	10	至少含有一层木碎料板的濒危竹制	10.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E
44121092	90	至少含有一层木碎料板的其他竹制	10.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121099	10	其他濒危竹制多层板	4.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E
44121099	90	其他竹制多层板	4.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123100	10	至少有一表层为桃花心木薄板制胶	12.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3100	20	至少有一表层为拉敏木薄板制胶合	12.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3100	30	一表层为濒危热带木薄板制胶合板	12.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3100	90	至少有一表层是其他热带木制的胶	12.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123210	10	至少有一表层是濒危温带非针叶木	4.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3210	90	至少有一表层是其他温带非针叶木	4.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123290	10	至少有一表层是濒危其他非针叶胶	4.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EF

44123290	90	至少有一表层是其他非针叶胶合板	4.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123900	10	其他濒危薄板制胶合板	4.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3900	90	其他薄板制胶合板	4.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129410	10	至少有一表层是桃花心木的木块芯	10.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9410	20	至少有一表层是拉敏木的木块芯胶	10.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9410	30	至少有一表层是濒危热带木的木块	10.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9410	40	至少有一表层是濒危非针叶木的木	10.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9410	90	至少有一表层是非针叶木的木块芯	10.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129491	10	至少有一层是濒危热带木的针叶木	8.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9491	90	至少有一层是热带木的针叶木面木	8.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129492	10	至少含有一层木碎料板的濒危针叶	10.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9492	90	至少含有一层木碎料板的针叶木面	10.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129499	10	其他濒危针叶木面木块芯胶合板等	4.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EF
44129499	90	其他针叶木面木块芯胶合板等	4.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129910	10	至少有一表层是桃花心木的多层板	10.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9910	20	至少有一表层是拉敏木的多层板	10.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9910	30	至少有一表层是濒危热带木的多层	10.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9910	40	其他至少有一表层是濒危非针叶木	10.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9910	90	其他至少有一表层是非针叶木的多	10.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129991	10	其他至少有一层是濒危热带木的针	8.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9991	90	其他至少有一层是热带木的针叶木	8.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129992	10	其他至少含有一层木碎料板的濒危	10.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9992	90	其他至少含有一层木碎料板的针叶	10.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129999	10	其他濒危针叶木面多层板	4.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FE
44129999	90	其他针叶木面多层板	4.0	30.0	0.0	17.0	0.0	立方米	AB
44130000		强化木	6.0	2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40000	10	拉敏木制画框, 相框, 镜框及类似品	20.0	10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140000	20	濒危木制画框, 相框, 镜框及类似品	20.0	10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140000	90	木制的画框, 相框, 镜框及类似品	20.0	10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51000	10	拉敏木制木箱及类似包装容器	7.5	80.0	0.0	17.0	0.0	件	ABFE
44151000	20	濒危木制木箱及类似包装容器	7.5	80.0	0.0	17.0	0.0	件	ABFE
44151000	90	木箱及类似的包装容器, 电缆卷筒	7.5	80.0	0.0	17.0	0.0	件	AB

44152000	10	拉敏木托板, 箱形托盘及装载木板	7.5	80.0	0.0	17.0	0.0	件	ABFE
44152000	20	濒危木托板, 箱形托盘及装载木板	7.5	80.0	0.0	17.0	0.0	件	ABFE
44152000	90	木托板, 箱形托盘及其他装载木板	7.5	80.0	0.0	17.0	0.0	件	AB
44160000	10	拉敏木制箍桶及其零件(含桶板)	16.0	8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160000	20	濒危木制箍桶及其零件(含桶板)	16.0	8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160000	90	各种木制箍桶及其零件	16.0	8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70000	10	拉敏木制工具, 柄, 木制鞋楦及楦头	16.0	8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170000	20	濒危木制工具, 柄, 木制鞋楦及楦头	16.0	8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170000	90	木制工具, 柄, 木制鞋靴楦及楦头	16.0	8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81000	10	拉敏木制木窗, 落地窗及其框架	4.0	7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181000	20	濒危木制木窗, 落地窗及其框架	4.0	7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181000	90	木窗, 落地窗及其框架	4.0	7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82000	10	拉敏木制的木门及其框架和门槛	4.0	7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182000	20	濒危木制的木门及其框架和门槛	4.0	7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182000	90	木门及其框架和门槛	4.0	7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84000		水泥构件的木模板	4.0	7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85000		木瓦及盖屋板	7.5	7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86000	10	濒危木制柱和梁	4.0	70.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186000	90	其他木制柱和梁	4.0	7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87100	10	已装拼的拉敏木制马赛克地板	4.0	7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187100	20	已装拼的其他濒危木制马赛克地板	4.0	7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187100	90	已装拼的其他木制马赛克地板	4.0	7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87200	10	已装拼的拉敏木制多层地板	4.0	7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187200	20	已装拼的其他濒危木制多层地板	4.0	7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187200	90	已装拼的其他木制多层地板	4.0	7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87900	10	已装拼的拉敏木制其他地板	4.0	7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187900	20	已装拼的其他濒危木制地板	4.0	70.0	0.0	17.0	0.0	千克	ABFE
44187900	90	已装拼的木制其他地板	4.0	7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89000	10	拉敏木制其他建筑用木工制品	4.0	70.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189000	20	濒危木制其他建筑用木工制品	4.0	70.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189000	90	其他建筑用木工制品	4.0	7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190031		木制一次性筷子	0.0	100.0	0.0	17.0	0.0	千克	aAB

44190032	10	酸竹制一次性筷子	0.0	100.0	0.0	17.0	0.0	千克	ABEa
44190032	90	其他竹制一次性筷子	0.0	100.0	0.0	17.0	0.0	千克	aAB
44190090	10	拉敏木制的餐具及厨房用具	0.0	100.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190090	20	濒危木制的餐具及厨房用具	0.0	100.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190090	90	其他木制餐具及厨房用具	0.0	10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201010	10	拉敏木制的木刻	0.0	100.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201010	20	濒危木制的木刻	0.0	100.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201010	90	木刻及竹刻	0.0	10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201020	10	拉敏木制的木扇	0.0	100.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201020	20	濒危木制的木扇	0.0	100.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201020	90	木扇	0.0	10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201090	10	拉敏木制其他小雕像及其他装饰品	0.0	100.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201090	20	濒危木制其他小雕像及其他装饰品	0.0	100.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201090	90	其他木制小雕像及其他装饰品	0.0	10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209010	10	拉敏木制的镶嵌木	0.0	45.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209010	20	濒危木制的镶嵌木	0.0	45.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209010	90	镶嵌木	0.0	45.0	0.0	17.0	0.0	千克	AB
44209090	10	拉敏木盒及类似品, 非落地木家俱	0.0	100.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209090	20	濒危木盒及类似品, 非落地木家俱	0.0	100.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209090	90	木盒子及类似品;非落地式木家俱	0.0	10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211000	10	拉敏木制木衣架	0.0	90.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211000	20	濒危木制木衣架	0.0	90.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211000	90	木衣架	0.0	90.0	0.0	17.0	0.0	千克	AB
44219010	10	拉敏木纤子筒管卷轴线轴及类似品	0.0	35.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219010	20	濒危木纤子筒管卷轴线轴及类似品	0.0	35.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219010	90	木卷轴, 纤子, 筒管, 线轴及类似品	0.0	35.0	0.0	17.0	0.0	千克	AB
44219021	10	一次性拉敏木制圆签, 圆棒, 冰果棒	0.0	35.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219021	20	一次性濒危木制圆签, 圆棒, 冰果棒	0.0	35.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219021	90	一次性其他木制圆签, 圆棒, 冰果棒	0.0	35.0	0.0	17.0	0.0	千克	AB
44219022	10	一次性酸竹制圆签, 圆棒, 冰果棒,	0.0	35.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219022	90	一次性其他竹制圆签, 圆棒, 冰果棒	0.0	35.0	0.0	17.0	0.0	千克	AB
44219090	10	拉敏木制的未列名的木制品	0.0	90.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219090	20	濒危木制的未列名的木制品	0.0	90.0	0.0	17.0	0.0	千克	FEAB
44219090	90	未列名的木制品	0.0	90.0	0.0	17.0	0.0	千克	AB

本类注释说明:

一、本章不包括：（一）主要作香料、药料、杀虫、杀菌或类似用途的木片、刨花、碎木、木粒或木粉（品目 12.11）；（二）竹或主要作编结用的其他木质材料，未经加工、劈开、纵锯或切段（品目 14.01）；（三）主要作染料或鞣料用的木片、刨花、木粒或木粉（品目 14.04）；（四）活性炭（品目 38.02）；（五）品目 42.02 的物品；（六）第四十六章的货品；（七）第六十四章的鞋靴及其零件；（八）第六十六章的货品（例如，伞、手杖及其零件）；（九）品目 68.08 的货品；（十）品目 71.17 的仿首饰；（十一）第十六类或第十七类的货品（例如，机器零件，机器及器具的箱、罩、壳，车辆部件）；（十二）第十八类的货品（例如，钟壳、乐器及其零件）；（十三）火器的零件（品目 93.05）；（十四）第九十四章的物品（例如，家具、灯具及照明器具、活动房屋）；（十五）第九十五章的物品（例如，玩具、游戏品及运动用品）；（十六）第九十六章的物品（例如，烟斗及其零件、钮扣、铅笔），但品目 96.03 所列物品的本身及木柄除外；（十七）第九十七章的物品（例如艺术品）。二、本章所称“强化木”，是指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处理（对于多层粘合木材，其处理应超出一般粘合需要），从而增加了密度或硬度并改善了机械强度、抗化学或抗电性能的木材。三、品目 44.14 至 44.21 适用于木质碎料板或类似木质材料板、纤维板、层压板或强化木的制品。四、品目 44.10、44.11 或 44.12 的产品，可以加工成品目 44.09 所述的各种形状，也可以加工成弯曲、瓦楞、多孔或其他形状（正方形或矩形除外），以及经其他任何加工，但未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的特性。五、品目 44.17 不包括装有第八十二章注释一所述材料制成的刀片、工作刃、工作面或其他工作部件的工具。六、除上述注释一及其他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本章税目中所称“木”，也包括竹及其他木质材料。子目注释：子目号 4403.41 至 4403.49、4407.24 至 4407.29、4408.31 至 4408.39 及 4412.13 至 4412.99 所称“热带木”，是指下列木材：大叶帽柱木、非洲桃花心木、西非红豆

木、箭毒木、阿兰木、圭亚那苦油楝木、非洲甘比山榄木、杜楝木、非洲栎柞木、婆罗双木、美洲轻木、白驼峰楝木、黑驼峰楝木、卡蒂沃木、雪松木、西非褐红楸木、深红色红柳桉木、非洲核桃楝木、阿夫苏木、象牙海岸榄仁木、破布木、吉贝木、丝棉木、乔状黄牛木、安哥拉丛花木、巴西胡桃木、皮蚁木、伊罗科木、拟爱神木、夹竹桃木、巴西红木、绒根木、龙脑香木、开姆帕斯木、羯布罗香木、康多非洲楝木、象牙海岸褐红楸木、象牙海岸翼梧桐木、浅红色红柳桉木、非洲榄仁木、南美樟木、圭亚那铁线子木、西印度桃花心木、猴子果木、肖氏夸利亚木、曼孙梧桐木、马来蝴蝶木、巴栲红柳桉木、粗轴坡垒木、印茄木、斯温漆木、异翅香木、非洲梨木、非洲银叶木、胶木、非洲白梧桐木、加蓬榄木、蓖麻木、爱里古夷苏木、奥文科尔木、中非蜡烛木、紫檀木、人面子木、危地马拉黑黄檀木、印度黑黄檀木、巴西黑黄檀木、巴西柚、巴西花梨木、白坚木、鸡骨常山木、印马四出香木、大沃契希亚木、东南亚棱柱木、萨撒列木、萌生木棉木、苏帕楠木、西波木、苏古皮拉木、红椿木、圭亚那考拉玉蕊木、柚木、安哥拉香桃花心木、非洲阿勃木、南美肉豆蔻木、白柳桉木、白色红柳桉木、白色柳桉木、黄色红柳桉木。